

清末的留日政策

黃福慶

前言

一、留日政策的成立與展開

- (1) 政策的成立
- (2) 留日學生監督處的設立
- (3) 武備學生的派遣

二、留日學生的特質與政策的配合

- (1) 留學畢業生的考驗與獎勵
- (2) 留日學生的限制
- (3) 特約五校增收中國學生

結論

前言

「中國的近代化」此一課題，目前正廣泛地受一般研究近代中國問題的學者所重視與討論，而「近代化」的推動，其先決條件在於求得人材，此為不可否認的事實。以先進的國家而言，人材儘可在本國培養，而清朝則由於新式學堂的設立與新式教育的實施較晚，致人材的培養，最初不得不仰賴於外國。清末，所以極力獎勵學生出洋留學，原因在此。自十九世紀以後，中國每於國際戰爭慘遭敗北之後，國內的反應是變法圖強，這種變法改革的提倡，與其說是出於主動，不如說是迫於不得已，清政府派遣學生留學，亦可說是在這種被動的改革情形下而實施者。

一八九六年，中國學生始正式赴日留學，雖然在時間上較第一批幼童赴美留學（一八七二）晚了二十幾年，但是在人數上則後來居上。他們在日本的活躍情形，大大地為中日的輿論所注目。尤其在一九〇五年至一九〇六年之間，留日學生竟創下八千人以上的紀錄。這種空前的盛況，實含有深長的意義。導致這個盛況的原因，固然是由於各省大憲的鼓勵，與日本有路近、費省、同文同種之便，而內在的社

會背景促使學生熱衷於留學的心理亦不能忽略。當時，普通學（中等教育）與速成教育為留學日本的主流，此不僅顯示中國國內的新式教育尚未普及，而且還反映要求留學日本的心理。

清末的留日學生，不論在日常生活、學校生活、政治活動、文化活動、新思想的攝取、對日本的觀感，以及回國後在近代中國的歷史上所扮演的角色，皆極具研究價值。由於時間與資料的限制，上列諸問題，擬待諸日後，本文僅在清政府派遣留日學生的大前提下，將派遣政策的成立及其展開、留日學生的特質與政策的配合，加以探究說明，雖然所涉有限，或許可以反映近代中國教育政策之一面。

一、留日政策的成立與展開

(1) 政策的成立

中國學生正式赴日留學，係從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開始。在此以前，雖有學生赴日，但僅由駐日使館延聘教師學習日語，以培養東文翻譯能力為主，並未正式進入各級學校就讀。^①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駐日公使裕庚派理事官呂賢笙赴上海、蘇州一帶，招募學生十三名，於五月初五日（六、一五）抵達日本，並於五月二十日（六、三〇）正式辦妥入學手續。^②此十三名留日學生並非清政府計劃下所派遣者。當時清廷尚無固定的留學政策，裕庚所招來者，只是基於駐日使館業務上需要之半官方式「使館學生」。唯因他們正式進入日本學校就讀，應為中國最早之留日學生。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甲午戰役後，訂立馬關條約，喪權辱國，給中國慘痛的教訓，中國朝野咸認為不講求變法圖強，不足以救中國的危亡。中國官紳一致認為欲講求變法，必須培養人才，欲培養人才，必須興辦教育，但是，國內的新式學堂寥寥無幾，人才的培養，非仰賴於國外，別無他法。封疆大吏如張之洞，部院大臣如張百熙，知識分子如康有為、梁啟超、張謇等，或對清廷上陳奏章，或對社會發表時論，莫不以留學利益相鼓吹。知識分子提倡於先，封疆大吏繼起於後，

① 松本龜次郎：「中華留學生教育小史」（東京，一九三一年）頁六「中華五十日遊記所收」。

②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五〇，頁一九一~二〇。

一唱百和，風氣喧騰於全國上下，大家都感覺游學為當今第一要務。^③

游學的國家，一致主張以日本為宜，張之洞主張尤力。其「勸學篇」的「游學」篇中，列舉五點理由，認為日本是最理想的留學國家，^④在「廣譯」篇中，亦主張翻譯日本書籍。^⑤誠如實藤惠秀所言，張之洞的「勸學篇」，實無異於留學日本的宣言書。^⑥張之洞的主張，備受朝野重視，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七日（一八九八、七、二五），清廷諭示「……張之洞所著勸學篇……持論平正通達，于學術人心，大有裨益，著將所備副本四十部，由軍機處頒發各省督撫學政各一部，俾得廣為刊布，實力勸導，以重名教而杜厄言。」^⑦顯示清廷的教育政策將有所改變。

另一方面，來華考察或遊歷的日本文武官員，與中國當局晤面之際，亦多力勸派遣青年子弟赴日留學。如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日本參謀本部宇都宮太郎在湖北與張之洞之會談，^⑧二十五年四月九日（一八九九、五、一八）福島安正在南京之訪晤劉坤一，^⑨皆建議中國派遣學生赴日留學。且謂留學在增進兩國的親睦與提携，日本甚願教育中國青年，為中國造就人材。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閏三月，日本駐華公使矢野文雄函告總署稱：「本國政府擬與中國倍敦友誼，借悉中國需才孔亟，倘選派學生出洋習業，本國自應支其經費」。旋該使臣又至總署面稱：「中國如派肄業學生陸續前往日本學堂學習，人數約以二百人為限」。^⑩矢野的書面及口頭表示，並不是傳達日本政府之意，而是基於個人的構想而已。其後矢野曾請示本國政府，^⑪當時日本政府態度冷淡，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六月三日，外務大臣西德二郎致矢野文雄一書，可以略見一斑：

^③ 陳青之：「中國教育史」下冊（長沙，一九三八年）頁六二三～六二四。

^④ 張之洞：「勸學篇」外篇，游學第二，頁六。

^⑤ 同上書，廣譯第五，頁一四～一五。

^⑥ 實藤惠秀：「中國人日本留學史」（東京，一九六〇年），頁四二。

^⑦ 張之洞：「勸學篇」，卷首。

^⑧ 「張文襄公全集」卷七九，頁一九。

^⑨ 「對支回顧錄」下卷（東京，一九三六年），頁二七一。

^⑩ 舒新城：「中國近代教育資料」上（北京，一九六二年），頁一七三。

^⑪ 河村一夫：「駐清公使時代の矢野龍溪氏」（「成城文藝」抽印本），頁六八～六九。

「關於教育清國留學生事，五月十四日所附機密第十四號及同日所附機密第四十一號所提者，皆已閱悉。依照右記二信，閣下以書面向清國政府表示帝國政府（日本）願教育清國學生，且願支出有關一切經費，並已在口頭上答應，以二百名為限……此事，本大臣頗感意外。在帝國政府，為教育清國學生，須支出六百萬元巨額費用，第一不僅其費用無從所出，其事本身，又必須加以考慮。關於右記意見，雖謂甚善，但實際裨益能否達其目的，甚難判斷。誠然，從清國富豪縉紳中甄選其受過相當家庭教育者，在帝國學校中施以專門教育，或可望有所裨益，倘若充其選者，皆乏報效之志，且又係貧家子弟，陸續前來，須由帝國政府供給其學費求學，是否可得良好結果，甚可懷疑……今必由我支出經費始能教育其留學生，是否有此必要，亦屬一疑問。然以書面作右記之表示，在本大臣而言，頗感遺憾。然既已表示，今難取消，茲後若清政府對於右記所作表示決定派遣留學生，宜限定最少人數，以觀對方回答，希勿由我先為挑動，任其自然可也。」^⑫

然矢野的表示，對當時講求變法圖強，尤其熱衷於培養人才的中國而言，有甚大的鼓勵作用，因此派遣學生留學日本的議案，進入具體階段。

對於矢野的建議，首先表示關心與贊成者為山東監察御史楊深秀。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一八九八、六、一），楊奏請「議遊學日本章程片」，主張「飭下總署速議遊學日本章程，准受其供給經費，其游學之士，請選舉貢生監之聰敏有才，年未三十，已通中學者，在京師聽人報名，由譯署給照，在外聽學政給照。」^⑬同日，軍機處即傳諭總署，覆奏具體章程，^⑭六月十七日（八、四），再命總署，速擬出洋游學人員章程。^⑮

二十四年，清政府派二品銜候補三品京堂黃遵憲繼裕庚為駐日公使，所擬呈遞

⑫ 河村一夫：「駐清公使時代の矢野龍溪氏」（「成城文藝」抽印本），頁七〇。

⑬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五一，頁三三，山東監察御史楊深秀請議遊學日本章程片，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⑭ 同上書，卷五一，頁三四，軍機處傳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御史楊深秀請議遊學日本章程片所奉諭旨片，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⑮ 「清末外交年鑑」卷二，頁二三。

國書特別提到「矢野文雄到華以來，凡遇兩國交涉之事，無不準情酌理，歸於公平，已徵鄰好。曩復貽書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備述貴國政府關念中國需才孔急，願中國派學生前赴貴國學堂肄習各種學問，尤佩大皇帝休戚相關之誼，曷勝感謝。朕已諭令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與貴國駐京使臣商訂章程，認真選派，以副大皇帝盛意。」^⑯表示中國派遣學生的決意。由上列的諭旨及國書，可以看到清政府對矢野提案的反應及其積極的態度，且切望總署，早日議立章程，俾早實施。清政府既有此決策，則其實施之期，指日可待。二十五年（一八九九），總署奏陳「遴選生徒游學日本事宜片」，粗定章程，其辦法大致為：一、將總署同文館之東文學生酌派數人，並咨行南北洋大臣以及兩廣、湖廣、閩浙各督撫，就現設學堂中遴選年幼頴悟，粗通東文諸生，開具銜名咨報總署，知照日本使臣陸續派往。二、赴日學生，由出使日本大臣就近照料，無庸另派監督。三、經費由總署核定數目，提撥專款，匯交出使大臣隨時支發。^⑰

此項章程，雖嫌粗略，而且僅限於公費生，未及於私費生，但至少對於留學日本的官費生，已有一固定的政策，在近代中國留學史上寫下新的一頁。此後各省督撫相繼派遣文武學生赴日，進入各校肄習，對於人才的培養，不能不歸功此一決策。另外，在日本方面，為了教育接踵而來的中國學生所設立的特殊學堂，如雨後春筍，應運而生。中國方面亦然，羅振玉在上海創辦東文學社，陳寶琛於福州設立東文學堂，致力於日本語文及普通學的教授，作為國內學生留學日本之準備。^⑱此後類似的學堂，無論在中國或在日本，其創設之數目，直線上升，留學日本的熱潮，瀰漫全國。

(2) 留日學生監督處的設立

留日學生監督處（以下簡稱監督處）係綜理有關留日學事務的總機關，但是這種教育行政機關，在世界各國教育行政制度上，並無先例，實為中國所獨創，是為近代中國教育發展中之一特殊現象。其成立經過如下：

^⑯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五二，頁七，致日本國國書稿，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⑰ 舒新城：「中國近代教育資料」上，頁一七三。

^⑱ 實藤惠秀：「中國人日本留學史」頁四三。

自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駐日公使裕庚與日本有關當局交涉，將使署內的東文學堂，參酌日本的教育制度，整頓規模，制定章程，獎掖學生赴日留學，以後學生漸增。^⑯二十五年（一八九九）五月，南北洋大臣及湖北、浙江等省，先後咨送赴日肄業的學生，已有六十餘名，均經駐日使臣李盛鐸（裕庚於一八九八年卸任）分送該國各級學校以及陸軍學校肄業，依個人志願專攻公法、製造及武備諸科，且隨時派員視察。但因感於東渡學生日益增加，管理上漸增困難，因此，李使以「此舉本爲培材而設，所費不貲。各學生肄業異邦，凡功課之勤惰，志量之高卑，學業之精粗，身體之強弱，若不悉心考察，分別等級，何以爲將來因材器使之方。第該學校均在僻遠城市之區，距使署甚遠，非派專員於就近地方，常川駐守，於約束稽察殊形不便。現在使署人員均有要差，無可分派，查有工部候補主事夏偕復通達時務，處事精詳，堪以調令來東，派充管理學生總監督之任……所需經費，即由使署經費項下節省開支，無庸另行籌辦」，^⑰要請派遣專員赴日充任學生監督。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六月，夏偕復奉命充留日學生總監督。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一九〇一、一二、七），夏因李使奏請調充使署隨員卸任，總監督之職虛懸，旋即將之裁撤。原因蓋自留學風氣大開，各省皆遣送學生，且分別派有監督管理，總監督已無設置的必要。^⑱但是使署內仍然設有管學專員一人，綜理全國留學生有關事宜。

夏偕復在總監督任內（一八九九——一九〇一），監督一差，係內屬於使署，經費由使署支發，非獨立的機關，只是具有監督之名，而無行使職權之實，有關留學生的事宜，仍然由使臣與各省監督經理。

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十月，蔡鈞繼李盛鐸爲駐日公使，次年六月，蔡因拒送來自江蘇、江西、浙江各省之自費生鈕瑗等九名入成城學校學習武備，引起吳敬恆、孫揆均等二人，於六月二十四日（七、二〇）糾率留日學生至駐日使館抗議爭鬧事故，頗感「官生陸續增派，自費生來者尤多……人數愈多，則照料難以周詳，渙

^⑯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五二，頁七~九，出使日本大臣裕庚奏擬變通東文學生請獎章程摺，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三日。

^⑰ 同上書，卷五二，頁三一，李盛鐸請調主事夏偕復充管理學生總監督片。

^⑱ 同上書，卷六五，頁二八，李盛鐸奏揀選黃以霖充神戶領事片。

散漫無歸宿。」是時留日學生已逾六百，蔡使分析留學生增加原因，係廢詞章改科舉之故，「人皆爭習專門西學，而日邦招致情殷，且路近費省，故東遊者，絡繹倍增。」人數既大增，則「非若歐美各國僅有遊學生十數人或數十人，事簡情親，可由使署兼管稽查照料者比也。」蔡感到兼司學務的困難，因此懇請政府特派科甲大員赴東專管學務，或由外務部及京師大學堂選舉品端學粹之儒派作總監督，俾與學生接見。^㉒同年九月九日（一〇、一〇），蔡鈞再致外務部一書，添附「官生自費生遊學變通辦法章程十二條」，其第七條重申「私費生月增歲益，極為渙散，不遵約束，擬令各按省分均隸各省委派監督名下，與官生同受約束，或由京師大學堂揀派司員一員來東司監督自費生。」^㉓

成城學校入學事件發生以後，適專使大臣載振至日，奉命查辦，^㉔經與日本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周旋，小村亦表示，假如因駐使事繁，不能隨時接見諸生戒勉，致有隔閡，不妨選派博學愛才之人充當監督，駐紮日本，專司其事，或可兩全。^㉕另一方面，日本駐華公使內田康哉以及刻在中國遊歷之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嘉納治五郎，與外務部大臣提及留學生各節時，亦一致希望中國能派專員監督。^㉖因此，外務部於二十八年十月一日（一九〇二、一〇、三一），奏請派汪大燮為游學日本學生總監督，^㉗同日諭准。^㉘至此，監督處遂告正式成立。

監督處的設立，是當時趨勢使然。自李盛鐸任駐日公使以來，因留日學生絡繹不絕，已有監督不周之感，一直期望政府能揀派專任總監督司理學務。當時赴日學生，官費生有增無已，自不在話下，而自費生之湧至，尤為驚人，比之官費生，

^㉒ 同上書，卷六六，頁三八，出使日本大臣蔡鈞奏陳駐日情形並請派科甲大員專管學務摺，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㉓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使領檔」二十八年蔡鈞使日本（下），九月九日蔡鈞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臺北）。

^㉔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六六，頁一六，發專使大臣振貝子電，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初三日。

^㉕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二下，頁二一。

^㉖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六六，頁三八，外務部請派員外郎汪大燮為赴日本游學生監督摺，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初一日。

^㉗ 同上書，同卷，同頁。

^㉘ 同上書，同卷，頁三九，上諭，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初一日。

一無照應。奕劻等謂「自保送入學後，並無約束，情誼既難連絡，規制亦未整齊。」^{②9}其放任情形，不難想像。另一方面，當時康有為的保皇會，已在東京地區積極展開活動，若不將漫無拘束的自費生納入管制，恐胎大患。基於這種動機而設立的監督處，在某種意義上，實含有取締異端運動的用意。^{③0}

監督處設立之初，除總監督汪大燮奏調隨員潤璋、秦文錦、玉琪等三員赴日辦理該處文牘及繙譯事宜外，^{③1}並未訂定具體的管理章程。但是，自成城學校入學騷擾事件發生後，清政府頗感出洋學生流弊叢生，西太后因於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四月，飭張之洞籌劃防範之法。^{③2}張之洞於面奉懿旨之後，與日本駐華公使內田康哉幾經酌商，乃於是年八月間，擬訂「約束學生章程十款」、「獎勵遊學畢業生章程十款」與「自行酌辦立案章程十條」。^{③3}這些章程，雖未指明專為留日學生而作，但張之洞迭次與日本駐華公使往返商議，而章程擬妥後，一面轉達日本政府分飭各學堂照辦，一面咨出使日本大臣、出洋學生總監督認真舉辦，毫無置疑，其目標係針對留日學生而作。^{③4}其「約束學生章程」與「自行酌辦立案章程」，不僅成為監督處在管理上遵循的準則，同時也成為以後管理留學生各種章程的張本。^{③5}

在中國留學史上，一九〇五年至一九〇六年間是為留日學生人數之最高峯，一時竟達八千人以上，^{③6}這些學生良莠不齊，孜孜於學業者固屬不少，而終日閑蕩者亦不乏人，甚至有借鈔講義應考，而平日潛回並不上堂者。反觀日本方面，以營利為目的專為收容中國學生而設立的特殊學堂，比比皆是。此類學堂為迎合中國學生，學科隨時變更，辦法隨時遷就，影響至鉅。原訂管理規則，旋已無法適用。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一九〇六、一二、二）學部另行奏定「管理游學日本學生章程」

②9 同上書，同卷，頁三七～三八。

③0 實藤惠秀：「中國人日本留學史」（東京，一九六〇年），頁四六〇。

③1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六六，頁四〇，外務部代奏汪大燮請調隨員摺，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③2 「張文襄公全集」卷六一（奏議六一），頁一。

③3 同上書，同卷，頁三～一〇。

③4 同上書，同卷，頁二～三。

③5 舒新城：「近代中國留學史」（上海，一九三三年），頁六。

③6 實藤惠秀：「中國人日本留學史」，頁六。

四十一條，^⑦ 將監督處的人事加以擴大編制，希望管理體制更加精密完善。

奏定管理章程的主要目的不外乎指定學校，監督功課，匡正品行，釐定學費等。章程的內容分為總綱、權限、責任、管理條規、設員辦事條規、經費等六大項。值得一提者為將監督處設於使署內，總監督由出使大臣兼任，另設副監督一員（學部奏派王克敏充任），並將各省所派監督，悉行裁撤。其他如庶務、會計、文牘、通譯、編報、監察等，皆派有專員各司其事。此次奏定的章程，面面顧慮周詳，職掌分明，組織嚴密。章程係根據張之洞所擬定的「約束學生章程」加以增刪而來，兩者精神雖屬一致，但分析其內容，管理技術上多有互異之處。張氏所作章程，仰賴日本各學校之校規，而奏定章程，則重視自己管理。^⑧

前面已經提過，有些學生平時潛回並不上學，為防範此弊，監督處於三十三年六月初一日（一九〇七、七、一〇），公布「新定留學生請假規則」十條，並明定八月一日（九、八）起施行。^⑨ 此項規則，分為通常與特別兩種，主要條款係指請假回國者而言。至於平日因事或因病請假不上學者，則仍依從各校校規，未載入本規則內。由於請假規則的公佈與實施，監督處不但可以明瞭留日學生的動態，給予管理上不少方便，並可防止學生擅自回國。

為了澈底執行管理章程，亦須得到日本各學校的合作。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四月，監督處與收容中國學生之日本各級學校，組織「清國留學生教育協議會」，參加該會的學校有早稻田大學、明治大學、法政大學、中央大學、東洋大學、宏文書院、經緯學堂、東斌學堂、成城學校、同文書院、東京實科學校、大成學堂、東亞公學、大阪高等預備學校、警監學校、東京警務學堂、東京鐵道學堂、東亞鐵道學堂、實踐女學校等，^⑩ 該會訂有約款十五條。^⑪ 如此，監督處不但有章程作為管理上的依據，且有教育協議會的約款，與日本各學校和衷辦事，在管理上，可收兩全其美之效。

^⑦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七〇，頁一~五。

^⑧ 舒新城：「近代中國留學史」頁一六。

^⑨ 「東方雜誌」第四年第十一期，教育，頁二八九~二九一。

^⑩ 同上書，第四年第十四期，教育，一一七。

^⑪ 同上書，同年同期，教育，頁一一八~一一九。

但是，部章頒佈以後，留日學生之間，旋即掀起一場風波。他們對於部章議論紛紛，大別之，可分爲贊成者，反對者，無意見者三派。^② 他們議論的中心點在於章程第五節監察員之設置。部分學生認爲設置監察員，目的在於偵探他們之是否參加革命活動，大表反對。^③ 三十三年一月九日（一九〇七、二、二一），終於發生宏文學院學生毆傷監察員之事件。^④ 部分學生起而組織同學公益會，^⑤ 列舉該章程管理條規以及監察員辦事條規中之能實行而有利者，與不能實行而有害者，分別加以評論。^⑥ 尤其對於監察員辦事條規九款，其是其非，一一剖析，振振有詞。茲收錄原文於下：

「夫本會何以發生？曰欲維持學界公益也。學界公益何以能維持？曰在實行部章之有利益者，變更部章之有損害者也。夫部章之有利益者何在？曰指定學校、釐定學費、別設監督處、組織教育會等等章程，是其犖犖大者，此係本會所欲實行者也。抑部章之有損害者何在？曰監察員職權廣泛，性質複雜，是其犖犖大者，此係本會所欲變更者也。夫監察何以職權廣泛，性質複雜？曰其辦事條規中，除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外，其他各項，皆非監察之能力與其資格所能執行者也。倘強制執行，即傷各學校與各學生之感情而已，且日後必風潮迭起，因此將部章全部之利益，一概破壞而已。夫監察員執行職務，何以傷學校與學生之感情耶？曰因職務條規第四項及第六項所規定者，有過於防制各學校之意。其第七項、第八項、第九項，有過於防制各學生之意。或謂監察員條規若有變更時，部章上所規定之全部利益，不均受損傷乎？曰毫無損傷也。蓋部章實行已有數月之久，如指定學校，釐定學費之事，皆與少數學生甚有不利者，然未聞各學生有能力可以反抗者也。又如各學校必須加入教育協會，必守種種約條，皆與少數學校甚有不利益者，然而未聞各學校有不俯就範圍者也。據此論之，安得視監察員之事與部章全部爲有不可脫離之關係耶。或謂辦事條規倘如此變更，則監察員之一職司，不全歸消滅乎？曰不然。蓋監

② 「新民叢報」第四年第十八號，頁九五。

③ 同上書，同年同號，頁七四。

④ 同上書，同年同號，頁七一。

⑤ 同上書，同年同號，頁九五。

⑥ 同上書，同年同號，頁九八～一〇九。

察員不過不時時往校調查而已，不過刪去所不能實行者之職務而已。而各校對於監督處所當報告之各事務，所應研究之教育上各規條，監督處尚仍須有專員經理其事也。且監督處對於各校，倘有磋商之事，倘有必須派員調查之時，於便宜行事上，仍須派員前往也。故本會前次旨趣書中，曾明言曰，監察員者吾輩所承認者也。蓋因其有不能廢除之理由也。或謂監察員條規若如此變更，豈非顯因日前某校學生之暴動而始出降伏之舉乎？曰此係兩事，吾輩專就部章一方面研究，即無某校亂暴之事，吾輩亦可以發明此意見者也。唯目前蹉跎未果，適某校事出，促吾輩以發動之機而已。夫吾輩雖不當因某校事出而欲變更部章，然又安可因此強辯部章之不當變更耶。綜而言之，本會以同學公益爲前提，無所顧忌，亦無所文飾，而願學界諸君劃清兩種問題之性質，萬不可因某校暴動後即謂監察員職務當積極進行也。本會爲公益計，爲同學計，皆不能不希望部章之有變更者，乞有心維持學界公益者一詳審之。」^⑭

公益會之議論書，頗有所影響。三十四年（一九〇八），駐日公使胡惟德至京，進言學部，認爲「向來出使日本大臣兼有管理游學生總監督名目，管理游學生事宜，本在使臣職任之內，似無庸再兼總監督名目」，主張「將原設總副監督一律裁去，另設專員，稟承出使大臣辦理游學生事宜」。學部採其議，將原來章程，稍事修改，於九月二十一日（一〇、一五），奏請定案。^⑮ 章程內容雖與一九〇六年所訂者仍屬大同小異，然總副監督及監察員均一併裁撤，原有職司則由學部會商出使大臣於使署參贊內遴選充任，此係自一九〇六年以來之一大變更。新章程既定，乃派田吳炤爲監督。^⑯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以後留日學生漸次減少，至宣統二年（一九一〇），綜計在日本之中國學生，僅有二千餘人。^⑰ 這是因爲三十二年二月與六月間，學部先後限制留日學生資格，並停派赴日速成學生，使留學日本的浪潮，頓呈衰退。另一方面，原來肄業於日本各學校習普通學或速成科學生，相繼畢業回國，留下之

^⑭ 同上書，同年同號，頁一一〇～一一二。

^⑮ 「學部官報」第六十九期，本部奏章，頁四～九。

^⑯ 同上書，同期，本部奏章，頁九～一〇。

^⑰ 同上書，第一四五期。

二千餘人，大部分肄業於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在某種意義上，留學日本，已漸次走上常軌。三十二年與三十四年之管理章程是為適用近萬的學生而擬定。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學部檢討當時在日學生情況，認為過去設置庶務、文牘、會計、通譯等項，已無單獨存在必要，決定加以裁併，因於是年十一月十九日（一二、二〇），奏定「改訂管理游日學生監督處章程」三十七條，縮小監督處編制，除設監督一員（胡元倓充任）外，另設學務委員七人，分掌文牘、會計、庶務各事。^{⑤1}

管理留學生，學部又擬定一項特別禁令，禁止留學生與外國婦女結婚。此項禁令雖然不是專對留日學生而作，然留日學生與日本婦女之發生曖昧關係者，決非少數。^{⑤2} 基於下述原因不得不加禁止：一、游學生當修業之際，養家室之累重，則學問之念輕。二、外洋女子習尚較奢，而游學生之學費有限，贍養既多耗費，則學資易至不給。三、游學生既娶外國婦女，易有樂居異域，厭棄祖國之意，雖造就成材，而不思歸國效用，無裨於時艱。同時為確實執行此一禁令，學部曾咨行出使各國大臣，如有學生違背，則「畢業時不給證明書，官費生並追繳學費。」^{⑤3} 實際上，無論是官費生，或自費生，與外國婦女結婚後攜帶妻室回國，甚至索性居留外國者仍不在少數。表面上看來此項禁令似乎甚為嚴格，事實上並沒有收到預期之效果，無異一紙具文。^{⑤4}

綜觀上述監督處的設立與管理章程擬定與修訂的經過，若以時間來劃分，可得如下的結論：

一、光緒二十五年六月至二十八年九月（一八九九——一九〇二）——在此期間內，尚未正式設立獨立的監督處，惟二十五年六月，因駐日公使李盛鐸之請，派夏偕復為總監督，二十七年十二月，夏調任使署隨員後，一時撤消監督名目，於使署內置管學專員一人，由王雷夏充任。

二、光緒二十八年十月至三十二年十月（一九〇二——一九〇六）——正式設立獨立的監督處，派任汪大燮為第一任總監督，二十九年七月，汪補授外務部左參

⑤1 同上書，第一四五期。

⑤2 實藤惠秀：「明治日支文化交涉」（東京，一九四三年），頁三一〇。

⑤3 「學部官報」第一二一期。

⑤4 舒新城：「近代中國留學史」，頁一七七～一七八。

議後，總監督一職，即由駐日公使（楊樞）兼任。此時期之管理章程係以張之洞所擬「約束學生章程」與「自行酌辦立案章程」作為管理準則。

三、光緒三十二年十月至三十四年九月（一九〇六——一九〇八）——已奏定管理留日學生章程四十一條，監督處組織漸趨完備。總監督一職，仍由駐日公使兼任（李盛鐸、李家駒、胡惟德相繼兼任），另設副監督一員（由王克敏充任，王於三十三年十一月辭職，乃改派張煜全充任）。

四、光緒三十四年九月至宣統二年十一月（一九〇八——一九一〇）——曾酌改監督處章程，但與前者大同小異，並由駐日公使胡惟德之建議，撤消駐日公使兼任總監督制度，並裁撤副監督與監察員，僅設監督一員，由田吳炤充任此職。

五、宣統二年十一月至辛亥革命（一九一〇——一九一一）——鑑於留日學生之實際情況，改訂管理章程，縮小監督處編制，監督由胡元倓充任。

（3）武備學生的派遣

中國學生留學日本學習武備，始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先有浙江巡撫派遣之吳錫永、陳其采、舒厚德、許葆英等四名，^{⑤5}繼則有湖廣總督張之洞兩次派遣之譚興沛、徐方謙、段蘭芳、蕭星垣等二十四名，^{⑤6}加上南北洋各派二十名，浙江再派八名，^{⑤7}全部七十餘人。為順應時勢，其後各省皆陸續不斷派遣此類學生赴日。例如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八月，北洋大臣袁世凱從武衛右軍學堂甄選之學生五十五名，^{⑤8}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十二月，署鄂督端方派遣之五十名（其中高聲震一名為自費生），次年七月，山西巡撫派遣之二十名，皆為武備生。^{⑤9}晚清政府雖然極端專制，然而各省亦多各自為政之處，如派遣武備留學生，即係各省應實際需要而自為者。各省督撫一面為培植自身勢力，確保所控地盤，一面為博得開明美名，所以遣送學生學習武備。此一趨勢，早期實與練兵處無關。

一九〇一年，因義和團事件而訂立辛丑條約，中國國防破壞殆盡。此一慘痛教

^{⑤5} 「振武學校沿革誌」。「對支回顧錄」下卷，頁二七二，列傳，福島安正。

^{⑤6} 實藤惠秀：「中國人日本留學史」，頁六五。

^{⑤7} 「張文襄公全集」卷一五九（電牘三八），頁三。

^{⑤8}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二下，頁二二~二三。

^{⑤9} 「在本邦清國留學生關係雜件——陸軍學生之部」（日本外務省藏）。

訓，朝野一致認為必須擴軍經武，重建國防。重建國防，以練軍為當務之急。但練軍最大的難題，在於如何培養幹部。當時駐日公使楊樞指出，肄業於日本各學校的中國學生雖有一千三百餘人，而學習武備者僅二百餘人，希望政府添派學生送入日本陸軍各校，培養更多干城之才。同時他又強調日本軍事學校，係以「忠君愛國，服從長官為宗旨，並無侈言等由與政府反對之弊。」^{④0}（原文如此）。楊樞的根本出發點固然基於國防重建，冀能促使政府重視軍事幹部的培養，但其附帶的用意，似着重留日學生的思想統制，希望軍事訓練能收到某種程度的效果。

自一九〇〇年以後，革命之聲，已漸漸傳播於國內，而留日學界，則因一九〇二年發生所謂「吳孫事件」（即成城學校入學事件），思想亦漸趨激烈，為防止留日學生受革命思想影響，似當從「忠君愛國」着手。不管楊樞之目的何在，清廷極為重視其建議。練兵處於三十年（一九〇四）四月，奏定「選派陸軍學生分班游學章程。」^{④1}根據此一章程，以後凡志願學習武備的學生，先由各省督撫咨送練兵處，再經練兵處考選及格者，始能派遣。同年十一月，練兵處即選定學生一二三人（練兵處官生一〇四人，其餘十九人為附送之直隸省官生）送入日本振武學校肄業，派趙理泰為監督。^{④2}清廷對於武備學生的派遣，始有統一固定的政策。

但是，日本參謀本部對於練兵處訂立的章程有幾項異議：一、不同意第十一條規定自費生不得入武備學堂。日方認為中國將才寡乏，正應多方造就，以期多收干城之用，若專恃國家派人留學，人數勢必無多。二、不同意第十五條津貼教習之說。反對津貼，蓋名目欠妥，若中國自因抱歉之故，欲輸此款者，須另設名目。三、不同意第十六條學生回國給予千總、把總。因武備畢業生在日本軍隊中所受之職，已與守備相等，豈可降為千把總。^{④3}日政府雖有上述異議，但除第二項未見補助任何津貼外，清廷並未因此而改變原來決策。

赴日習武備的學生，首先須進入成城學校接受預備教育（一九〇三年以後改在

④0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六八，頁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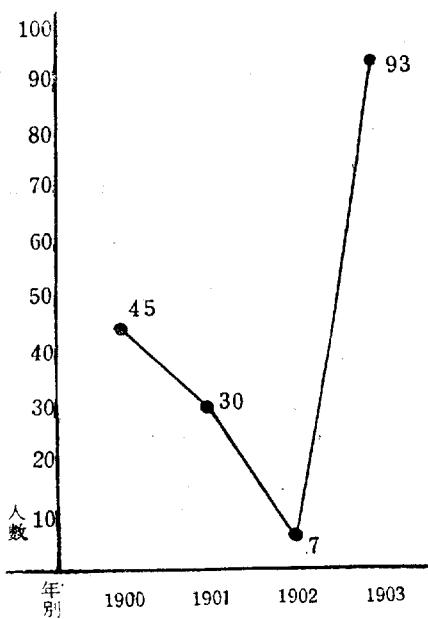
④1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二上，頁四六~五二。

④2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六八，頁三一。

④3 「東方雜誌」第一年第九期，教育，頁二一五，各省遊學彙誌——京師。

振武學校），結業後始入陸軍士官學校。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浙江官派之吳錫永等四名學生至日，即由陸軍部委託成城學校施以預備教育，監理委員長爲福島安正。因當時習武備的中國學生人數尚少，即以「東京牛込區藥王寺前町藤城方」作爲暫時寄宿處，旋以人數漸多，原租房屋不敷應用，始於同區河田町設置校外宿舍。截至二十九年（一九〇三）成城停收中國武備生爲止，計先後畢業於該校者，達一七五人之多。^④（參照表1）一九〇三年，振武學校成立，該校係專門爲中國武

表1 畢業成城學校中國武備學生人數
(1900-1903)



備學生實施預備教育而創設，原在成城學校肄業中的中國武備學生，一律移至振武，從此以後，振武學校專事於中國軍事幹部的預備教育。清末時期，該校替中國培養不少軍事人才，殆無疑問。^⑤

成城、振武兩校，因以培養軍事幹部爲主，校規較之文科系統各校爲嚴，「忠君愛國，服從長官」是其特色。^⑥中國武備學生接受預備教育的期限，因學校、時期而有所不同。成城學校時代，概爲十六個月，^⑦而振武學

校則有數次變更。創立之初爲十五個月，^⑧三十一年九月，改爲十八個月，^⑨次年

^④ 成城學校留學生部編：「留學生部出身者」（東京，一九三七年），頁一一六。

^⑤ 「振武學校沿革誌」附表第九，創立後各年學生人數增減表。

^⑥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六八，頁八。

^⑦ 「外交報彙編」第二十三冊（臺北，一九六四年），頁一二五，日本成城學校中國留學生課程表。

^⑧ 「振武學校沿革誌」附表第三，學術科課程表。

^⑨ 同上書，附表第五，振武學校學術科課程表。

，再改為兩年，^⑩ 旋改為三年，直至該校廢止，未再有更動。^⑪ 武備學生，從接受預備教育至成為正式軍事幹部，必須經過幾種教育階段。預備教育為基本教育，結業後，分配至各聯隊，以「士官候補生」身分，接受一年之正式教育，然後進入陸軍士官學校，接受一年半之後期教育。修畢士官課程，再入聯隊，任「見習士官」半年，然後正式授與士官（軍官）資格。^⑫

早期中國的武備學生，接受預備教育後，大部分志願進入陸軍士官學校，後因軍事學的進步，各部門皆需專門人才，除陸軍士官學校外，又可選擇憲兵學校、經理學校、測量學校或有關之訓練機關進入肄業，接受專業教育。茲將各專科教育分別說明如下：

一、志願為士官者（準同日本士官候補生者，更分為步兵、騎兵、砲兵、輜重兵）——於每年十二月入聯隊，接受為期一年下士官、士兵勤務及其必要的軍事學，於次年十二月入士官學校，接受一年六個月初級士官教育，然後依其志願再入聯隊，任六個月的見習士官，經過這些階段，始正式取得士官資格。^⑬ 自光緒二十六年至宣統二年（一九〇〇—一九一〇），中國武備學生於接受預備教育後志願士官而入聯隊者共七二七人，^⑭ 其中畢業士官學校者有六七三人^⑮（參照表2）。

表2 志願士官之中國學生人數

種類 人數	期別										合計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第九期	第十期	
入聯隊人數	40	25	95	90	60	204	55	55	48	55	727
入士官學校人數	40	25	95	84	58	198	55	54	47	34	690
士官學校畢業人數	39	25	92	75	57	197	53	54	47	34	673

^⑩ 同上書，附表第六，振武學校學術科課程表。

^⑪ 同上書，附表第七，振武學校學術科課程表。

^⑫ 「東方雜誌」第五年第八期，法令二，頁四一，學習陸軍之程序及年限。

^⑬ 「在本邦清國留學生關係雜件——陸軍學生之部」。

^⑭ 同上書。

^⑮ 王隆中：「留東士官學校同學錄」。興亞院：「日本留學中華民國人名調」，頁六三九~六六九。兩者之人數，有多少出入，暫據前者。

二、志願爲憲兵者——於每年十二月進入某聯隊，接受準同士官候補生教育，於次年九月，進入憲兵練習所，接受爲期一年六個月憲兵將校教育。^⑯志願憲兵者，第一期有十四人，第二期有十二人，但是修畢憲兵練習所教育者，僅第一期之十二人，第二期學生則進入練習所一年，因辛亥革命爆發而中輟。^⑰

三、志願爲經理官者——於每年十二月，進入某步兵聯隊，接受爲期約九個月之軍事教育後，於次年九月，進入陸軍經理學校，接受一年九個月經理官教育。^⑱志願經理官者，自第一期至第四期，共有二十人。^⑲

四、志願爲陸地測量師者——於每年十二月，進入測量部技修所，接受爲期三年之測量師教育，畢業後，尚可按照個人志願在該所高等科進修。^⑳志願陸地測量師者，前後共有一三二人。^㉑

早期留日的中國武備學生，大部分在陸軍士官學校接受初級士官教育後即行返國，似未再進入專門軍事學校做進一步之軍事學深造。這種現象，固然與學生心理及國內環境有關，但是日本政府所加的種種限制，也是主要原因之一。陸軍士官學校，係以培養初級幹部爲主要目的，而高級的軍事教育，則於戶山、砲工、陸軍大學等各校教授。日本政府鑑於各學校於講授軍事學之際，難免涉及國家機密，勢必只有拒收外國學生。因此，致武備一門，中國學生難期深造。二十世紀初年，軍事學日新月異，清廷除培植初級幹部之外，深感必須同時培養高級幹部，因着駐日使臣與日本方面商議，希望准許士官學校畢業生進入陸軍大學，並准派將校進入各專門學校深造。幾經交涉，幸獲日方同意。從此以後，清政府對於留學武備之事，採取雙管齊下的政策，一方面選送學生入士官學校，另一方面，則派陸軍將校入戶山等各專門學校，接受有系統的軍事教育。^㉒

㉓ 「在本邦清國留學生關係雜件——陸軍學生之部」。

㉔ 同上書。

㉕ 同上書。

㉖ 同上書。

㉗ 同上書。

㉘ 同上書。

㉙ 同上書。

㉚ 「東方雜誌」第五年第六期，教育，頁一四七，各省遊學彙誌——京師。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陸軍部派張承禮、楊廷溥、陳乾、梁宏謙、王鳳清、張斯慶等六人入戶山學校，派史久光、譚學夔、曾續梧、吳和宣、張炳標、黃承恩等六人入砲工學校，派汪鏞基、陳模、盧香亭等三人入騎兵實施學校，派陳毅、涂永、李實茂等三人入野戰砲兵射擊學校。自此以後，清政府每年各派同量人數至戶山學校、砲工學校、騎兵實施學校、野戰砲兵射擊學校學習，成為固定的方針。清亡後，這個方針無人注意，隨之風消雲散。

日本政府雖然答應各高等軍事學校收容中國學生，但約定講課之際，凡涉及日本軍隊的機密時，中國學生一律被謝絕聽講，或須暫時退出課堂。^⑧ 各國為維護本國的軍事秘密，而有教育待遇上的差別，亦無可厚非。當時日本政府侵略中國的野心已明，既授予中國學生高深的軍事學，又唯恐他們返國後改革中國軍事，反擊日本，其在差別待遇上代表的意義，尤為深長。

最初，武備學生亦如文科系統的學生，有官派者，也有自備資斧者。肄業於成城學校的武備生，兩者人數幾若相等（參照表3）。初時，如志願習武備，其手續

表3 肄業成城學校中國武備學生費別統計表（1902-1903）

費別	官										私費
	北洋	湖南	南洋	福建	四川	浙江	湖北	雲南	合計		
人數	55	1	21	6	3	1	27	1	120	77	

附記：上表係根據房兆楹輯「清末民初洋學學生題名錄初輯」統計者。

甚為簡單，取得各省大憲咨文，赴日後由駐日使臣咨送，即可入學。^⑨ 但至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張之洞擬訂的「自行酌辦立案章程」第五條，即規定「武備一門，非官派學生，不准保送。」^⑩ 另一方面，自「吳孫事件」之發生，駐日公使蔡鈞

^⑧ 「在本邦清國留學生關係雜件——陸軍學生之部」。興亞院：「日本留學中華民國人名調」，頁七〇七—七一五。

^⑨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二下，頁五六—五七。

^⑩ 「張文襄公全集」卷六一，頁九。

因恐革命分子混雜其間，曾暗中照會日本政府禁止中國學生學習陸軍。^⑯一九〇三年，外務部正式通告留日學生總監督，凡自備資斧學生，未經各省督撫學政咨送者，概不准入士官學校肄業，^⑰為禁止自費生學習武備的先聲。及後，駐日公使楊樞亦認為「學陸軍者，每歲所費較多於學文科者數倍，非自費生所能備辦」，建議政府「宜以官費培植之，俾資造就。」^⑱因此，三十年（一九〇四）四月，練兵處奏定的「陸軍學生分班遊學章程」中即規定「學習兵事專為國家振武之用，自應由官派遣，不得私自往學，其有現時業經在日習武之自費生，應由駐日大臣及監督察其志趣向上，學業精勤，年限未滿者，隨時咨明練兵處，貼給旅費，改為官費生，以資造就，自此以後，凡赴日本學習武備之自費生，即行禁止，以規一律。」（章程第十一條）^⑲自費生禁習武備，已正式明文化。從此以後，自費生欲習武備之途，為之斷絕。自一九〇四年以後赴日習武備者，皆係政府派遣的官費生。

武備學生，除指陸軍學生外，尚有志願海軍者，他們之所以被忽視，係因其人數不多，而返國後在軍事上的影響亦不及陸軍學生。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浙江省最初派遣陸軍學生赴日時，各省亦有派遣海軍學生之議。未幾，北洋大臣即派遣安慶瀾、蔡成煜、高淑琦、鄭葆丞、張瑛緒、沈琨等六人赴日，他們預定進入海軍兵學校學習海軍，而日本海軍省則以該校奉有勅令，係專為培養日本海軍將才而設，對於外國人之可否入學，非其「省議」權限，拒收這批學生。中國派遣學生習海軍之計劃，一時不克實現。不久以後，湖廣總督張之洞託請日本駐漢口領事永瀧向日本政府疏通關於教育中國海軍學生問題，經日本外務省與海軍省討論並得遞信省同意，認為如果志願習海軍的中國學生，先在遞信省管轄的商船學校接受一般教育，然後再進入海軍省所屬的練習所接受專業教育，則願意收容。清廷因於三十二年（一九〇六）閏四月，選送第一批海軍學生七十名赴日，入商船學校肄業。從此以後，每年雖有派遣，但是人數不一（參照表4）。

^⑯ 馮自由：「革命逸史初集」（上海，一九四七年），頁一一六。

^⑰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二下，頁五五。

^⑱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六八，頁九。

^⑲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二上，頁五〇～五一。

表4 執業商船學校中國學生異動表

人 項 數 目 年 別	入 學		退 學		畢 業	
	航 海 科	機 關 科	航 海 科	機 關 科	航 海 科	機 關 科
光緒三十二年 (1906)	70					
光緒三十三年 (1907)	2		2			
光緒三十四年 (1908)	36	25	36			
宣統元年 (1909)		2	4	2	8	
合 計	108	27	42	2	8	

根據一九〇九年「在帝國海軍清國學生教育規程」及「清國學生管理規程」，肄業於商船學校的中國學生，分爲航海科與機關科。航海科的學生，畢業於商船學校後，則入海軍砲術學校，接受爲期六個月的水雷術。機關科的學生，則入海軍工機學校，接受爲期六個月的教育，而在這個教育階段中，必須在海軍砲術學校接受一段時期的銃隊教育。經過這些教育階段，始能取得海軍少尉候補生或海軍機關候補生的資格，然後乘相當艦艇，作爲期六個月的實地演習。當時常因乘艦問題，發生退學事件，但經雙方妥爲解決，致未釀成不快事件。

赴日學習海軍的學生，以人數不多，幾近於點綴。蓋中國之海軍人才，大部分出自歐洲。另一方面，日本政府對於中國學生習海軍的條件較苛，選拔亦嚴，願意前往者極少。一九〇九年夏天，駐日公使胡惟德以各省甄選海軍學生及格者甚少爲由，照會日本政府，自明年起不再派遣學生。幾經苦心交涉之訓練計劃，就此中止，總計四批海軍學生一百餘人，向不爲人重視。^⑩ 為特將畢業名單（包括商船學校以及海軍砲術學校）收錄於下：

^⑩ 因缺少資料，本節所述留日海軍學生，大部分係利用「在本邦清國留學生關係雜件——在本邦清國海軍留學生教育受托の始末」。

姓 名	入學年月日	畢業年月日	籍 貢	備 考
第一期(航海科)				
謝 剛 哲	1909.11.1	1910.11.14	四川華陽	一九三〇年任東北江防艦隊長，一九三一年任東北海防艦隊參謀長，一九三三年任第三艦隊司令。
劉 華 式	同	同	湖南新化	曾任海軍部參事，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長。
鄭 禮 慶	同	同	福建閩侯	一九二一年海軍大學畢業，一九二四年海軍上校任海軍部科長。
金 濬 芬	同	同	廣東番禺	曾任廣東江防司令署參謀，廣東軍政府參議等。
蕭 寶 琦	同	同	廣東香山	曾任廣東海軍學校校長。
李 景 淵	同	同	廣東潮州	一九二四年海軍少校任福州海軍學校教官。
陳 復	同	同	廣東新會	一九二四年海軍上校，任海軍部副官。
王 紹	同	同	浙江溫州	曾任海軍總長副官。
第二期(航海科)				
凌 霄	1910.4.6	1911.4.15	浙江崇德	一九二一年海軍大學畢業，曾任北京政府參謀本部科長，東北第二艦隊長，維新政府最高海軍武官等。
方 念 祖	同	同	廣東潮安	一九二四年任東三省航警學校教育長。
劉 田 南	同	同	湖北沔陽	一九二一年海軍大學畢業，一九二四年海軍上校任海軍總司令公署參謀。
沈 鴻 烈	同	同	湖北天門	曾任東三省航警處長，東北艦隊司令，渤海聯合艦隊司令，青島市長，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分會委員，山東游擊隊司令，農林部長等。
楊 啓 祥	同	同	湖北宜昌	一九二一年海軍大學畢業，曾任參謀本部科長。
姜 鴻 滋	同	同	湖北棗陽	一九二一年海軍大學畢業，曾任東北海軍參謀長兼駐青辦事處長。
吳 兆 蓮	同	同	浙江嘉興	曾任職浙江水上警察廳。
龍 榮 軒	同	同	廣東連州	曾任廣東水上警察廳長。
哈 漢 榮	同	同	湖北漢陽	曾任海軍部科長。
張 楚 材	同	同	湖北安陸	一九二一年海軍大學畢業，東北艦隊總教練官兼訓練處長，第三艦隊總教練官兼教導隊總隊長。

姜 鴻 蘭	同	同	湖北襄陽	一九二四海軍上校，任海軍部科長。
陳 華 森	同	同	湖北荊門	曾任東三省航警學校佐理官。
姚 葵 常	同	同	湖北羅田	曾任上海海軍總司令處科長，南京臨時政府海軍部參謀官，海軍部司長，東北艦隊司令部秘書長。
董 錫 鵬	同	同	湖南長沙	一九二四年任渤海艦隊參謀。
宋 式 善	同	同	湖南長沙	一九二四年海軍中校，曾任參謀本部科員，利捷艦長。
卓 金 梧	同	同	廣東香山	一九二四年任芝罘海軍練營教官。
尹 祚 乾	同	同	湖南芷江	一九二一年海軍少將，江防艦隊司令官，一九二五年八月升中將。
黃 健 元	同	同	湖北宜昌	一九二四年海軍中校，任海軍部科長。
李 右 文	同	同	湖南衡州	曾任湖南陸軍軍務司長。
楊 徵 祥	同	同	湖北宜昌	一九二四年海軍上校，任海軍部科長兼衛隊長。
黃 顯 仁	同	同		
蕭 攢 規	同	同	湖南湘鄉	
周 光 祖	同	同	福建長樂	一九二四年海軍上校，任海軍部觀察。

第三期（航海科）

羅 致 通	1910.11.1	1911.11.5	廣東潮州	曾任水雷艇長。
曾 廣 倫	同	同	廣東香山	
夏 昌 炎	同	同		
胡 晃	同	同	湖南寶慶	曾任駐洛陽之海軍教官。
吳 娜	同	同	浙江寧波	曾任孫中山副官。
戴 修 鑑	同	同	湖南常德	曾任東三省航警學校科長。
嚴 昌 泰	同	同	湖北興山	一九二四年海軍中校，任海軍部科長。
范 滬 震	同	同	湖北利川	一九二一年海軍大學畢業，任吳佩孚之參議及巡閱使署海軍籌畫課主任。

李	值	同	同			
王	楫	同	同	直隸保定	曾任南京巡閱使署諮議兼軍官學校教官。	
齊	熙	同	同	江蘇崇明		
馮	鴻	同	同	湖南桂陽	曾為陸軍少將任參謀本部副官。	
李	大	同	同	湖北武昌		
宋	復	九	同	廣東潮州	曾任李烈鈞之幕僚。	
黃	緒	虞	同	安徽桐城	一九二四年海軍中校，任海軍總司令公署副官。	
黃	華	表	同	湖南長沙		
陳	華	覺	同	江蘇江都	一九二四年海軍少校，任參謀本部科長。	
楊	宣	誠	同	江西撫州	一九二九年任湖南省政府外事秘書，一九三二年任駐日公使館武官。	
朱	歐	偉	同		一九二一年海軍大學畢業，任陸軍大學教官。	
歐	陽	琳	同		曾任永豐艦長。	
劉	范	誼	同			
范	熙	申	同	湖北漢陽		
曾	廣	欽	同	河南光山	曾任吉黑江防處參謀，參謀本部科員。	
任	重	重	同	湖北武昌	曾任駐洛陽之海軍教官。	
宋	振	振	同			
李	北	海	同	廣東廣州	曾任廣東江防司令部參謀。	
郭	家	偉	同	湖南長沙	日後赴英留學專攻文學。	
吳	鴻	襄	同	山東萊州	曾任海圻軍艦砲術長。	
葉	啟	芬	同		1911.10.29.准其外出後，未返校，而開除學籍。	
朱	華	經	同	四川資州	同	
王	時	澤	同	湖南長沙	同	

李毓麟	同		湖南桂陽	同
張維新	同		四川富順	同

第四期(機關科)

黃錫典	1913.11.17	1914.3.30	湖南永順	
張漢傑	同	同		
易定侯	同	同	湖北德安	
沈一奇	同	同	江蘇海門	
王通植	同	同	湖北宜昌	
何道灝	同	同	福建福州	
高鳳華	同	同	山東蓬萊	曾任東北海軍輪機技正，同輪機局長，青島海軍工廠長。
李振華	同	同	湖南長沙	
潘尚衡	同	同	江蘇嘉定	
吳湘剛	同	同	浙江金華	
譚嗣曠	同	同	廣東開平	
張授曦	同	同	湖南長沙	
吳健	同	同	浙江溫州	
張萬然	同	同	湖南長沙	一九二四年海軍上尉，任海折機關官。
張中寅	同	同	浙江紹興	
李文彬	同	同	廣東興寧	
何豪	同	同	浙江溫州	
何超南	同	同	廣東潮州	
李超晟	同	同	浙江溫州	

余際唐	同	同	四川榮昌	曾任四川水師司令，重慶鎮守使署參謀長，四川陸軍第六師師長。
△黃承義			湖北漢陽	
△鄭仲濂			廣東香山	
△陳澤寬			廣東潮州	
△陳雲			四川	
△吳景英			四川嘉定	

- 附記：1. 上列名單係參照「在本邦清國留學生關係雜件——商船學校畢業中國學生」、「日本留學中華民國人名調——海軍砲術學校（頁七三三~七三八）」、「留日支那海軍武官の現狀」及「日本留學支那要人錄」等輯成。
2. 入學年月日及畢業年月日，係指海軍砲術學校而言。
3. 以上學生，同時係以海軍水雷學校學生之身份入學與畢業，其入學與畢業年月日與海軍砲術學校同。
4. 第四期學生，因逢辛亥革命，返國一時，而再行入學者。
5. △係畢業商船學校返國後，未再進入海軍砲術學校者。

如將留日海軍學生的省籍統計，可得下表：

表5 留日海軍學生籍貫統計表

籍貫	湖北	湖南	廣東	浙江	四川	江蘇	福建	山東	安徽	江西	直隸	河南	不明	合計
人數	19	17	16	9	6	4	3	2	1	1	1	1	9	89

由上表分析，除兩湖外，留日海軍學生以廣東居多，這與地理環境有關，而兩湖雖位內陸，人數之多，實為張之洞重視海軍之功。

二、留日學生的特質與政策的配合

(1) 留學畢業生的考驗與獎勵

中國科舉制度由來已久，博取科名之心，幾人人有之。因此人民之受教育，均以獲得科名為目的。留學國外較之在國內求學，更多困難，若不講求具體獎勵辦法，無以鼓勵留學，更無以獎勵留學生。^①自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起，各省督撫相繼派遣學生赴日留學，初時，因大多接受普通學（中等學校）之教育，並無獎勵之考慮。至二十七年（一九〇一）以後，畢業於專門以上學校者，與年俱增，^②獎勵之道，成為留學政策上的重要課題。

二十七年八月初四日（一九〇一、九、一六），清廷曾諭令各省督撫學政，對於出洋學生「務擇心術端正，文理明通之士，前往學習，於一切專門藝學，認真肄業，實力講求，學成領有憑照回華，即由該督撫學政按其所學，分門考驗，如實與憑照相符，即行出具切實考語，咨送外務部覆加考驗，擇優奏請獎勵……如有自備資斧出洋遊學者，著由該省督撫，咨明該出使大臣隨時照料，如果學成，得有優等憑照回華，准照派出洋學生一體考驗獎勵，均候旨分別賞給進士舉人出身，以備任用而資鼓舞。」^③留學畢業生的考驗與獎勵，即發轫於此。

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八月，張之洞奉詔後擬訂的「獎勵游學畢業生章程」十條，^④成為獎勵留學生有定章之始，並為此後獎勵留學生各種規程的張本。^⑤茲誌主要的獎勵辦法如下：

第二條：在普通中學堂五年畢業，得有優等文憑者，給以拔貢出身，分別錄用。

第三條：在文部省所轄高等各學堂暨程度相等之各項實業學堂三年畢業，得有優等文憑者（在學前後通計八年），給以舉人出身，分別錄用。

① 舒新城：「近代中國留學史」（上海，一九三三年），頁一七九。

② 實藤惠秀：「中國人日本留學史」，頁一三八，年度別各學校卒業中國人數一覽表。

③ 「北京新聞報」刊，光緒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④ 「張文襄公全集」卷六一，頁二。

⑤ 舒新城：「近代中國留學史」，頁一七九。

第四條：在大學堂學某一科或數科畢業後，得有選科及變通選科畢業文憑者（在學前後通計或十一年或十年），給以進士出身，分別錄用；其由中學堂畢業，徑入大學堂學習選科，未經高等學堂畢業者（在學前後通計或七年或八年），其獎勵，應比照高等學堂畢業生辦理。

第五條：在日本國家大學堂暨程度相當之官設學堂三年畢業，得有學士文憑者（在學前後通計十年，較選科學問尤為全備），給以翰林出身。

第六條：在日本國家大學院五年畢業得有博士文憑者（在學前後通計十六年），除給以翰林出身外，並予以翰林升階。以上所列之外，在文部大臣所指准之私立學堂畢業者，視其所學程度，一體酌給舉人出身，或拔貢出身。

第七條：遊學生原有翰林、進士、舉人、拔貢出身者，各視所學程度，給以相當官職。^⑩

上面列舉章程，僅提到獎勵準則，而沒有談及考驗辦法。欲達到獎勵目的，必須仰賴考驗，考驗即成為必須之手段。三十年（一九〇四）十一月，經學務大臣奏定「考驗出洋畢業生章程」八條，其辦法可歸納為三點：一、關於報考——考驗日期決定後，即由學務處通行各省，先期按照定章，將應考各生肄業學科並出身考語奏咨備案，俟試期伊爾，再將該生咨送前來，以憑考驗。二、關於考驗內容——分為兩場，第一場考驗專門科目，第二場考經史。三、關於獎勵——將兩場成績合併計算，擬定等第，帶領引見，請旨錄用。^⑪

根據此項考驗章程，學務處於三十一年（一九〇五）舉辦第一次留學畢業生考試，並於同年六月初一日（七、三），於保和殿舉行廷試。^⑫ 考驗結果，分別授金邦平、唐寶鍔、曹汝霖、陸宗輿等十四人為進士、舉人出身，並授予官職。^⑬ 此次考驗，應考者全部僅有十四人，一律及第，且皆為留日畢業生。對於當時的廷試與

^⑩ 「張文襄公全集」卷六一，頁五一六。

^⑪ 「東方雜誌」第三年第三期，教育，頁三五~三六。

^⑫ 同上書，第二年第七期，諭旨，頁三三。

^⑬ 同上書，第二年第八期，諭旨，頁三六。

引見情形，曹汝霖曾作回憶：

「第一次應試者，祇有十四人，西洋學生無一人應試，第二試人即多了，西洋學生應試者亦多，顏惠慶即是第二次應試者。考試留學生分兩次，第一次在學務處，及格者，再行保和殿殿試……越數日，即行殿試，悉循科舉制。黎明，應考者即集左角門，各攜考試用具，並捐一可折的矮几，點名後入保和殿，殿舖藏毡，將矮几展開，席地而坐。有頃，監試大臣二人入場，少頃，欽派閱卷大臣三人手捧欽命試題（試題用黃紙恭繕）同試卷（宣紙摺格，畫紅直線，即殿試策卷紙），分各生每人一分，分發畢，閱卷大臣即退，祇留監試大臣。題分兩種，分理科文科，文科題為策題一道……閱卷大臣，一為孫家鼐中堂，一為陸潤庠中堂，一為像是張亨嘉侍讀學士。午膳各帶點心，到申刻，監試大臣即說，快交卷了，不能繼燭，有的早已交卷。越二日發黃榜，張於左角門外，一榜盡賜及第，惟分一等為進士，二等為舉人。……此次殿試結果，引見後授職，在一等者授翰林檢討、主事、內閣中書，二等者授七品小京官、縣知事。吏部定日引見，在頤和園仁壽殿，御案移近殿門，引見者站在階下，上下都能看見，每人高聲自背履歷。慈禧太后坐中間，光緒皇帝坐於左側。揣引見用意，要觀其容，聽其聲，察其舉止而已。唐蔚芝先生敦囑履歷不可背錯，錯了即為失儀……那次引見，共十四人，由吏部員司引導列為一排。第一為金邦平，第二為唐寶鏗，余排在第三。祇聽得金君朗背金某年幾歲，戛然而止，唐即接背廣東香山人。以一個履歷兩人分背，余適站近，聽得逼真，亦無人留意。大約老輩中鬧這種笑話者，必有其人，故唐蔚老諄諄囑咐也。」^⑩

當第一次考驗留學畢業生時，科舉未廢，學部未設（學部係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設立），辦法均援鄉試會試之例舉行，^⑪可謂一種新式科舉。自是，此種考驗成為每年的例行公事。但尚未明定試期，學部因而考慮「遊學外洋學生畢業回國，各省隨時皆有，且一經歸來，大半供有要差，而學部考驗，必俟人數稍多，才

⑩ 曹汝霖：「一生之回憶」（香港，一九六六年），頁四三～四五。

⑪ 「學部奏咨輯要」上篇，奏定考驗游學畢業生章程摺，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能奏請廷試，如不明定試期，恐來者先後不齊，少有稽延，致令守候，於公私兩有妨礙」，特於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四月，奏准歲以八月考試留學東西洋畢業生。

⑩ 又因一九〇五年第一次考驗留學畢業生的辦法為一時權宜之計，為求辦法更臻完備，乃於同年八月，奏定考驗游學畢業生章程五條如下：

一、考試分兩場，第一場就各畢業生文憑所注學科，擇要命題考驗，第二場試中國文、外國文。

二、第一場每學科各命三題，作二題為完卷，第二場試中國文一題，外國文一題，作一題為完卷。

三、考卷由襄校分閱，評記分數，再由學部大臣會同欽派大臣詳細覆核，分別最優等、優等、中等。

四、畢業生考列最優等者，給予進士出身，考列優等、中等者，給予舉人出身，均由學部開單帶領引見請旨。

五、畢業生准給出身者，並加某學科字樣，習文科者，准稱文科進士、文科舉人。習法科者，准稱法科進士、法科舉人。醫科、理科、工科、商科、農科仿此。⑪

第一次考驗及格者，雖分別授予進士、舉人出身，但其等第尚未明定，一九〇六年的章程訂定後，等第之分已設有標準（章程第四條）。根據學部規定，應考者，應由京外各衙門咨送學部，經學部就應考人各種證件加以甄選，滿五十分者，始准參加考驗。考驗結果，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列為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列為優等，六十分以上者，列為中等，不滿六十分者不錄。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一九〇六、一〇、一三），學部舉辦第二次留學畢業生考驗，⑫ 欽派唐紹儀、聯芳、塔克什納為考驗留學生總裁。⑬ 及第者共三十二人，其中最優等者九人，優等者五人，中等者十八人，分別授予進士、舉人出身。⑭

⑪ 同上書，學部奏考試游學畢業生期限片，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⑫ 同上書，考驗游學畢業生章程，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⑬ 「東方雜誌」第三年第十一期，雜俎，頁四五。

⑭ 同上書，同年同期，雜俎，頁四三。

⑮ 同上書，同年第十一期，內務，頁二三九。同書同年同期，諭旨，頁七。

分析此次考驗及格者的留學國別，考列最優等者九人，悉為歐美留學生，列優等者五人中，歐美留學生占三人，日本留學生僅有二人，列中等者，留日學生有十三人（參照表 6）。由此可見，及第精華，皆為歐美留學生所占。因此，國內議論紛紛，一致指摘有關當局，派遣留日學生過濫，致留日學生的素質較西洋學生為低。在此以前，駐日公使楊福對於留日學生之素質，頗感憂慮。楊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一九〇六、一、一〇）的報告中即謂「在東洋留學生多至八千餘人，挾制祿功名之見而來，務為苟且，取一知半解之學而去，無補文明」，主張慎選學生赴日。^⑩ 及至第二次考驗成績揭曉，留日學生程度低下，暴露無餘，不僅為中國輿論所指責，且引起日本方面之自我檢討。「太陽」月刊社論謂：

「本年進士考試，日本留學生成績極劣，竟無一人及第，此一事實，豈止關係日本教育留學生之體面？（其成績不佳原因，係由於學生不精勤於學問，無普通學之素養，並以習速成為主旨等所致）站在日本教育界立場而言，教育清國留學生，或可不必講求更進一步之措施？然都下（指東京）數十所專以留學生為對象之學校，極盡迎合學生歡心，滿足其好奇心之能事者，比比皆是，對此，當否嚴為取締？以東洋先進教育家自任者，如視若無睹，何配為教育家，而文部當局者，對於吾人之信譽，又將何以交代？」^⑪

「太陽」月刊之批評至為中肯。該月刊又在思想欄中對速成教育嚴加指責，並引述讀賣新聞分析導致考驗成績不佳的三種原因，認為速成教育，營利學校以及清國的考驗方法等都有關係。^⑫ 關於考驗方法，「太陽」月刊雖未詳申其說，但是，大阪每日新聞則提到以唐紹儀為主考總裁，而唐為第三批幼童派赴美國之留學生，難免有偏袒歐美留學生之處。^⑬ 更有日本報章從中日外交感情論斷此事，謂「中國與日本之感情，近乃大惡，即考試留學生一事，可以想見拒日之心」。^⑭ 無論為

⑩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六九，頁二二～二三。

⑪ 「太陽」一九〇六年十二月號，時事評論（引用實藤惠秀：「中國人日本留學史」，頁八六）。

⑫ 同上書，同年同號，思潮，清國留學生の登用試験に就いて（引用實藤前掲書，頁八六）。

⑬ 「外交報彙編」第五冊（臺北，一九六四年），頁八七，論中國留學生。

⑭ 同上書第二冊，頁一五五，論日本疑中國薄待日本留學生。

何種，當時留日學生的一般素質與程度較為低落，似為事實。

一九〇五年第一次考驗時，對於應考者的資格，並無任何限制，但是自第二次考驗開始，即規定與考資格以畢業外國專門以上學校者為限，速成與中學以下程度者，不准與考。^⑩ 惟留日學生人數增多以後，日本專門以上學校，有為中國學生特設的班級，雖名為大學或高等學堂，而其程度則難與日本本國學生比較，學部以其過濫，又於三十三年（一九〇七）五月，奏請限制上述學堂畢業生參加考試，同時，各國屬地學堂或外國人在中國設立之學堂，其畢業生亦在禁考之列。^⑪

應考者的資格限制雖較前為嚴，但是弊端依然存在。因為日本私立法政大學大量增設，對於中國學生的程度，每多遷就，尤其自第二次考驗以後，時人議論對於

表 6 1905-1911年留學畢業生考驗及格者一覽表

年	等 人 數 別	第 留 學 國 別		最優等		優等		中等		小計		總計	備 考
		日本	歐美	日本	歐美	日本	歐美	日本	歐美	日本	歐美		
光緒三十一年 (一九〇五)										14		14	尚未明定等第
光緒三十二年 (一九〇六)		9	2	3	13	5	15	17	32				
光緒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		2	5	12	4	11	3	25	12	37			
光緒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		12	3	41	4	47		100	7	107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9	4	44	8	189	1	242	13	255			
宣統二年 (一九一〇)		43	17	59	15	309	7	411	39	450			
宣統三年 (一九一一)		27	30	111	12	307	6	445	48	493			
合 計		93	68	269	46	876	22	1252	136	1388			

附記：1.本表係根據中華民國教育部檔案室所藏之「學部考取游學畢業生名冊」統計者。

2.第一次考驗時，因尚未明定等第，故將及格者一律記入小計中。

⑩ 「新民叢報」第四年第十二號，記載二，頁二。

⑪ 「學部官報」第二十五期，本部奏章，頁二〇一，考驗游學畢業生以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畢業者為限片。

留日學生的程度，已表懷疑，學部又於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八月，規定凡在日本私立法政大學畢業者，除由普通畢業升入之學生，呈有普通畢業文憑者外，概於考試之前，先由學部考驗普通學大要及日文日語，合格者始准應考。^⑩至此，應考者

表7 考驗及格之留日畢業生專攻科別統計表

等 人 數 第 年 別		專 攻 科 別	法 政	醫 科	理 科	工 科	農 科	商 科	文 科	合 計
最 優 等	1905	5				1	1			7
	1906									
	1907	1						1		2
	1908	6		3	3					12
	1909		2	2	4	1				9
	1910	4	5	1	26	5	2			43
	1911	7	1	2	10	2	5			27
優 等	1905	2				3		2		7
	1906					2				2
	1907	4				4	2	2		12
	1908	18	2	2	8	5	6			41
	1909	19	4	1	9	6	3	2		44
	1910	11	3	6	14	8	14	3		59
	1911	45	5	6	18	13	19	5		111
中 等	1905									
	1906	6	1				4	2		13
	1907	1	1			4	4	1		11
	1908	40				2	1	4		47
	1909	148	2	2	9	5	20	3		189
	1910	247	2	4	5	10	33	7		309
	1911	249	2	5	6	9	33	4		307
合 計		813	30	34	128	76	147	24		1252

附記：1.本表係根據中華民國教育部檔案室所藏「學部考取游學畢業生名冊」中，留日學生部分統計者。
2.第一次考驗時，因尚未明定等第，將授予進士者七名列為最優等，授予舉人者七名列為優等。

^⑩ 「學部奏咨輯要」上篇，留東私立法政各大學畢業生先考普通學一場片。

的資格問題，遂告確定，直至清亡，未曾變更。

以上所述諸種規則，顯然針對留日學生而來，但是清末前往海外留學者，以日本居首，雖然應考者的資格會加以種種限制，應考者仍以留日學生居多，而及第者幾乎為留日學生所占（參照表6）。

上文已經提過，凡留學畢業生之想參加考試者，在正式考驗之前，必須事先經過甄選。此種甄選，係由學部將各省咨送之畢業生，於場外查驗文憑，預行甄錄，其平均分數達五十分以上者，始准參加正場考試。^⑯因此，凡與應考條件符合的留學畢業生，未必能全部參與正式考試。例如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由京外衙門咨到應考者一七八名，經場外甄錄准予參加正場考試者一二七名；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咨送三八三名，選定應考者二八五名；二年（一九一〇），咨送七二一名，選定應考者五六〇名，三年（一九一一），咨送五八七名，甄錄應考者五二六名。^⑰可知學部的場外甄選，頗為嚴格。

正場考試，分為學部主辦的考驗與宮廷舉辦的廷試兩階段。學部的考試只是一種「資格考試」，僅授予出身不授官職，是一種「學成考試」。廷試則係「入官考試」，參加廷試之後，即可授職做官。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十二月擬定的「酌擬遊學畢業生廷試錄用章程」第九條，對於廷試授官，有明確的標準，茲誌於下：

「凡經學部考驗列最優等賞給進士者，廷試列在一等，引見時，於排單內註明擬請旨賞給翰林院編修或檢討。經學部考驗列最優等賞給進士者，廷試列在二等，引見時，於排單內註明擬請旨賞給翰林院庶吉士，俟三年期滿，由堂院學士出具考語，奏請分別授職編修或檢討。經學部考驗列最優等賞給進士者，廷試列在三等，與經學部考驗列優等賞給舉人者，廷試列在一等及二等，引見時，於排單內註明擬請旨賞給主事，按照所學科目分部行走。經學部考驗列優等賞給舉人者，廷試列在三等，與經學部考驗列中等賞給舉人者，廷試列在一等，引見時，均於排單內註明擬請旨賞給七品小京官，按照所學科目，分部行走。」

^⑯ 「學部官報」第九十五期，本部奏章，頁二，酌擬考試畢業遊學生章程摺。

^⑰ 「教育部檔案——考試游學畢業生案」（教育部檔案室藏，臺北）。

。經學部考驗列中等賞給舉人者，廷試列在二等三等，引見時，均於排單內註明擬請旨賞給知縣分省補用。」^⑯

廷試的科目，分經義與科學論說兩種。經義題目係由欽命，科學題目則由閱卷大臣按應試者的學科門類，每門各擬二題，恭候欽定。^⑰ 廷試的成績分三種等第，中文與科學並優者，列一等。中文平妥，科學優長者，列二等。科學優長，未作中文卷者，列三等。^⑱ 延試規則嚴密，參與工作的人員有閱卷大臣、襄校官、監試御史、彌封、受卷、收掌等官，職掌分明。^⑲ 閱卷大臣與襄校官原負擬題之責，由於在內閣命題，恐有洩漏之虞，乃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決定題目改由欽命。從此，閱卷大臣與襄校官僅負閱卷之責。^⑳ 閱卷之日，閱卷大臣、襄校官、監試御史及收掌各官，均宿文華殿兩廊，其門啓閉，交與景運門護軍統領派撥護軍管領，^㉑ 可謂門禁森嚴。

以上所述考驗與獎勵，係以文科（這是與武科相對之意）學生為對象，其資格，皆以外國高等以上學校與外國人同班聽講之畢業生為限。但是對於畢業中等學校之留學生，却無任何獎勵。因為肄業於普通中學或中等實業學校者，畢業後即可升入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後可參與考驗。此外，習師範之留學生，畢業後必須返國盡義務，未能再行升學，獎勵遂所不及。當時中國興學孔亟，缺乏師資，學部鑑於如不加以獎勵，有失公平，乃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二月，奏請凡出洋學習尋常師範或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學部奏准限定遊學資格以前出洋而入專為中國學生設立之長期師範班畢業者，畢業回國，盡義務五年期滿，准按照初級師範畢業優等獎給出身官階。^㉒ 雖然是一臨時補救之策，但對於習師範者的精神鼓勵收效甚大，亦可見清廷重視師資的培養。至於習武科的留學生，練兵處曾於光緒三十一年

⑯ 「學部奏咨輯要」上篇，酌擬游學畢業生廷試錄用章程第九條。

⑰ 同上書，同章程第四條。

⑱ 同上書，同章程第七條。

⑲ 「學部官報」第五十二期，本部奏章，頁二八四～二八五，游學畢業生廷試事宜。

⑳ 同上書，第八十八期，本部奏章，頁三，酌擬變通游學畢業生廷試事宜摺。

㉑ 同上書，第五十二期，本部奏章，頁二八五，游學畢業生廷試事宜第七條。

㉒ 同上書，第八十一期，本部奏章，頁四，酌擬出洋學習完全師範畢業獎勵片。

(一九〇五)十二月，奏請凡學習武備者，不論官費私費，均送該處考驗請獎。^④
三十四年(一九〇八)以後，授予陸軍留學畢業生出身官階，亦成一定制度。^⑤

各種考驗與獎勵之中，最為慎重，最易引人注目，同時又最為輿論所關心者，則為文科畢業生的考驗與獎勵，此與中國自古以來重文輕武的傳統觀念有密切關係。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一年，清廷共舉辦七次留學畢業生考驗，及格人數達一三八八人之多（其中留日學生占一二五二人），皆分別授予出身與實官。但是，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八月上旬舉辦考驗以後，對於及格者，已感難以安插，預定明年即取消廷試。未幾，辛亥革命爆發，留學畢業生的科名與實官獎勵，也隨清廷的命運，同時歸於消滅。

無可否認，考驗留學畢業生，在增加新動力與刷新政治兩方面，皆不無裨益。日本輿論對此項考試嘗表贊同，進而對於登用人才的技術，建議「宜以外國各學校之階級比準於科舉之制，卒業某學校者，以某科中式論，即因其所長而官之。如此不但使彼等得所，而將使有志之少年悉奮於遊學海外之事。」^⑥此項考試，雖以新姿態出現，畢竟仿效科舉制度，在某一角度上，實含有舊科舉籠絡人心之用意。因此，有人將應考者譏為「應虜試」，^⑦並非純粹狂謔之言。

此種所謂「試學入官」的考試，表面上仍然弊端重重。授予及格者官職，對於習法政者而言，名實相宜，然而對於習農工商醫等科者，亦授予翰林、內閣中書、知縣、主事等職，實有學非所用之弊，亦為世論所詬病。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御史趙熙建議將習農工商學生，分置農工商部或分派各省振興實業，習醫科者，分置陸軍部或民政部較為近理。該項建議，固然符合學以致用之原則，但是當時商務不振，實業未興，雖有人才而無用武之地，倘若僅安置於農工商部辦理行政，則與之用為翰林中書，其為投閑置散或無少異。清廷雖欲妥作安排，亦有上述苦境。於

④ 「東方雜誌」第三年第一期，雜俎，頁八。

⑤ 同上書，第五年第十一期，法令一，頁四二。同書第六年第十二期，諭旨，頁一六七。同書，第七年第十二期，諭旨，頁一五九。

⑥ 「外交報彙編」第三冊，頁一四〇，論中國留學生之前途（譯日本六月二十五日時事新報）。

⑦ 「中興日報」，五十三號，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論說。

是學部建議變通辦法，奏請留學生廷試，仍照等第分別授職，一方面由學部將農工商醫各科畢業生，除授予知縣者，應令遵章赴省，不得援請留京外，其餘彙為一冊，分咨各省督撫查明學堂局廠及官私公司，遇有需用此類人員，開列人數電知學部，由學部請旨發往該省委用。^⑯ 學部對於趙熙的建議所作之對策，亦為一時權宜之計，能收多少效果，令人懷疑。此項對策，亦非治本方法，甚為明顯。

(2) 留日學生的限制

首先，當再度概觀前文所述留日政策的成立與留日趨勢的發展，始可了解清廷限制留日學生的原因。

一八九六年至一九一一年之間，中國留日學生人數，達到萬人以上。他們日後對國家的貢獻，固然難於估量，但一般言之，中國在近代化的過程中，他們成為一股巨大的推動力，是為不可否認之事實。留學風氣初開，守舊錮蔽者，仍視遠涉重洋為畏途。政府為培養人材，不得不設種種獎勵辦法，凡有志留學者，不限資格，一律可以遂願，尤其更獎勵自費留學。清末的留日學生，就經費來源而言，可分為使館官費生、各省官費生、自費生三種。官費生因係由官籌經費，名額有限，為培養更多的人材以供器使，獎勵自費留學勢屬必然。督撫如張之洞、劉坤一等以「自備資斧遊學者，准按憑照優等錄用，則經費並不必多籌，尤善之善者」，極力鼓勵自費留學。^⑰ 選擇日本留學，因得地理環境之便，自天津或上海至東京，僅六、七日之水程，較之由省會入京師為方便。當時國內雖有新式學堂，其出身不如出洋留學者優，^⑱ 故留學的浪潮，大多指向日本。

列強的壓力與國際情勢，尤有助於推進留學日本之發展。甲午之役，中國知識分子紛紛覺醒，一面承認自身弱點，一面要求變法圖強。不幸仍多盲目無知者，致演成義和團事件。經八國聯軍之打擊後，人人警覺傳統文化不足依賴，民族信心亦全部喪失。再鑑於日俄戰役，島國日本竟然戰勝强大帝俄，予中國人莫大刺激與鼓勵，不僅感到東洋人亦能反擊西洋勢力，而且認為日本戰勝，主要在於維新有成。

^⑯ 「學部奏咨輯要」三篇，學部奏議覆御史趙熙奏試學入官宜名實相副摺。

^⑰ 舒新城：「中國近代教育資料」上（北京，一九六二年），頁五九。

^⑱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六九，頁二二，出使日本大臣楊福密陳學生在東情形摺。

中國果能如日本之奮勵向前，不難臻日本之強盛。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詔廢科舉，改興學校，以功名爲出身之途，因而斷絕，但留學畢業生之考驗與獎勵，依然具有莫大的鼓舞作用，功名利祿心之重者，咸以日本爲進階捷徑，留學日本遂爲大家所嚮往。當時，從上海開往日本的輪船，常因搭載留日學生而告客滿，甚至有候船至一月之久者。^⑩ 自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首批留日學生東渡開始，爾後與年俱增，至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已有一百餘人，^⑪ 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增加爲六百餘人，^⑫ 次年，已有一千三百餘人^⑬，三十年（一九〇四），已超過三千人，^⑭ 人數之激增，至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已達八千人以上，^⑮ 盛況空前。

早期之有意赴日留學者，得當局之獎勵，甚爲自由而簡易。即以官費生而言，稍具一般知識或稍經考驗，即可膺選。至於自費生，一旦經費來源有着落，便可領容出洋。此種現象，與無計劃相等，只是臨時措施而已。各省督撫爲培植新人才而獎勵留學，最初並未慮及資格問題。請求出洋者，往往在國內業已取得秀才或舉人之科名，^⑯ 以傳統觀念衡量之，似已有所成就，實則皆不具任何新知。當時之所謂留學，並非爲修習高等專門學問而去，而是學習國內必修的普通學。所謂普通學，則以學習日本語文爲主，另外則爲少許中等學校科目。^⑰ 此種現象，幾難於爲今人所了解。

^⑩ 涂福田：「東瀛見知錄」，頁一。

^⑪ 丁鴻臣：「東瀛閱操日記」；沈翊生：「東遊日記」（引用實藤惠秀：「中國人日本留學史」，頁四七）。

^⑫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六六，頁三八，出使日本大臣蔡鈞奏陳駐日情形並請派科甲大員專管學務摺。

^⑬ 同上書，卷六八，頁七，出使日本大臣楊樞具陳兼管學務情形摺。

^⑭ 同上書，同卷，頁二四，出使日本大臣楊樞請倣效日本設法政速成科學摺。

^⑮ 確實人數，說法不一，「新民叢報」第四年第十四號，記載，頁八，有「中國留學日本學生現計共有
一萬三千六百二十人」的記載，「東方雜誌」第五年第一期，雜俎頁三的統計爲一萬七千八百六十餘人。但是駐日公使楊樞在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的報告中有八千餘人，而早稻田大學教務主任青柳篤恒，亦主張八千餘人。有一萬三、四千人之說者，係因不少學生具二重或三重學籍。本文暫從楊樞與青柳篤恒之說。

^⑯ 松本龜次郎：「中華留學生教育小史」（東京，一九三一年，「中華五十日遊記」所收），頁八。

^⑰ 實藤惠秀：「中國人日本留學史」，頁八〇。

何以必須遠涉重洋去追求一般常識之普通學，蓋因國內尚未建立教授普通學環境之故。然出國接受普通教育，不僅花費時間與金錢，且有失留學本意。至此，始有資格限制之考慮。先是，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張之洞於論游學時，即主張「必學有初基，理已明，識已定者，始遣出洋。」^⑩ 留學風氣初開之際，人數尚少，張已洞察派遣學生出洋，必須加以限制，否則日後必多弊端。證之日後若干不良分子的表現，張氏實有先見之明。根據若干記載，留日學生具有良好中學根基者，雖不乏人，但毫無根基者，亦比比皆是。這些學生於所就學之國，語言文字，茫無所知，曠時糜費，造就者少，而貽笑者多。^⑪ 然種種弊端，咎不在留學者本身，實由於遣送留學者，疏於慎選之故。^⑫

駐日公使楊樞身歷其境，耳目所接，瞭解最深。因極力主張慎選，並請學部嚴定選派學生出洋留學章程。其中關於資格問題，楊氏提出兩項辦法：一、須在本省學堂有五年資格者。二、須先有兩年以上之日文日語預備者。^⑬ 該項辦法，日後即成為限制留日學生資格的張本。學部於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二月，正式通電各省，限制留日學生資格，其辦法如下：

「學長期者，除習淺近工藝僅需預備語言，於學科無庸求備外，凡欲入高等以上學校及各專門學校者，必有中學堂以上畢業之程度，且通習彼國語文方為及格，有一不足，應先在本國補習。短期者，除游歷官紳可少寬限制，其習速成科，或法政或師範，必須中學與中文俱優，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於學界政界有經驗者方為及格，否則不送。無論官費私費，長期短期，游歷游學，必品行端謹無劣蹟，身體強健無宿疾，否則不送。非由咨送，公使概不送學。非經考驗，本省概不咨送。」^⑭

經此限制，留日浪潮，稍稍減退。但是留日學生在日本所受教育，非普通即速成。普通學之不足取，前已述及，故速成教育，旋即將之代替，成為日本留學的

⑩ 張之洞：「勸學篇」外篇，設學第三，頁七。

⑪ 「東方雜誌」第三年第十一期，教育，頁二四二，學界鉤言。

⑫ 同上書，第一年第九期，教育，頁一九八，論遊學不可太濫。

⑬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六九，頁二三。

⑭ 「學部奏咨輯要」上篇，通行各省選派游學限制辦法電。

主流。^⑩

中國經甲午之役與八國聯軍兩次教訓以後，極力提倡興革，造就人才，培養師資。為應一時之急，為政者認為速成教育在短期內可培養人才為國家效力，一般青年學生亦希望儘早學成歸國，冀能早日獲得一官半職。為政者與學生之間目的雖異，速成教育却在此兩種心理狀態下，大受歡迎。此不僅在中國朝野如此，日本若干教育家亦持相同見解。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京師大學堂總教習吳汝綸赴日考察教育，歷訪日本朝野知名之士，就中國教育問題與之交換意見，他們一致主張目前中國教育之首要者，莫過於提倡速成教育。例如文部大臣菊池大麓強調培養師資以後，「普通教育固屬必要，然專門教育尤重」，中國「欲興專門教育，不在精求學理，在實際應用……今欲造就應用人材，當思速成之法……一面宜用速成之法，造就應用人材，一面宜用循序漸進之法，以造就專門全材。」^⑪ 大學總長山川健次郎則主張「大學校宜先設速成科，請他國教師開講，別設譯人譯之……速成科外，宜特設正科……蓋速成科取以應一時之急，正科為他日久長之計，故宜相輔而行，不可偏廢。」^⑫ 帝國教育會會長辻新次主張「招募……年少有為之士……授以淺近普通學，互換知識，兩途並進，務期速成，限以一年，往復無已，遞傳遞廣，或足濟……一時之急。」^⑬

由上所列各家所見，無不偏重於師資之培養。正如實藤惠秀指出，中國當時的教育程度，幾落後日本三十年，必須仿效明治初年日本施行之教育，而不可採用明治三十年間之制度。仿效明治初年，蓋當時日本亦曾採取速成教育，尤致力師資的短期培養。^⑭ 日本人之經驗與意見，實為促成國人學習速成師範之最大動因。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十一月，張百熙等擬訂之「奏定學務綱要」，極力

^⑩ 實藤惠秀：「中國人日本留學史」，頁七九～八〇。

^⑪ 吳汝綸：「東遊叢錄」四，函札筆談，頁三七～三八。

^⑫ 同上書，函札筆談，頁四〇。

^⑬ 同上書，函札筆談，頁四四。

^⑭ 實藤惠秀：「中國人日本留學史」，頁八一。

提倡師範教育，並力主派遣學生出洋學習師範，希望各省即速開辦師範學堂，「其尚未設師範學堂者，亟宜延聘師範教員早為開辦，若無師範教員可請者，即派人到外國學師範教授管理各法，分別學速成科師範若干人，學完全師範科若干人……若有速成師範生回國，即可依仿開辦，以應急需而立規模，俟完全師範生回國，再行轉相傳授，分派各府縣陸續更換。」^⑩ 紲要公佈以後，赴日師範生與日俱增，其中以習速成科者占大多數。如署理閩浙總督李興銳遣送之學生十五人，以十二人習速成師範，三人習理化及法政速成科。又魏光廉任內，所遣四十人，三十名習速成師範，十名習完全師範。^⑪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四川總督錫良所選派一百人，幾全部習速成師範。^⑫ 此僅為一、二省的官派學生，至於自備資斧赴日習速成師範者，則不計其數。

另一個速成教育的主流是法政科。留日學生習法政者，大多肄業於法政大學特設之速成科。該科於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創始。^⑬ 斯時留日學生雖已逾三千，然以習普通科者居多，少有習法政專門者。因為日本各學校教授此等專門之學，皆用本邦語言文字，中國學生從事於斯者，須先習日語日文，始能聽受講義。約計畢業之期，非六、七年不能竟功，六、七年之久，若立志不能堅定，鮮克成功，所以多畏其困難而遠避之，^⑭ 再者大多數學生急求近功，選者更少。法政速成即在中日雙方協議下創辦。肄業該科為期一年又六個月。^⑮ 自光緒三十年至三十四年（一九〇四——一九〇八），法政速成科計五期，畢業學生達一一四五人之多。^⑯

師範、法政、警務等速成科的肄業期限，原則上以一年為主。但如宏文學院，除三年畢業的普通科外，另又設有一年半、八個月、六個月畢業之速成師範科。^⑰

⑩ 舒新城：「中國近代教育資料」上，頁二〇一。

⑪ 「東方雜誌」第二年第三期，教育，頁四七。

⑫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二下，頁四九。

⑬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六八，頁三四～三五。

⑭ 同上書，同卷，同頁。

⑮ 同上書，同卷，頁三五。

⑯ 畢業人數係根據教育部檔案室藏「法政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生名冊」統計者。

⑰ 「蘇報」，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學界風潮，日本宏文學院學生退校善後始末記。

由此可知，法政速成科之期限，算是較長者。前面已經提過，速成教育，最受中國學生歡迎，因此，日本民間為迎合學生心理而創辦的特殊學校，如雨後春筍，比比皆是。學校之間競爭激烈，往往甲校以一年修畢之課程，乙校則縮為八個月，而丙校則以六個月為號召。更可笑者，竟有數日修畢而發給證書者。[◎] 這種以營利為旨的特殊學堂，留日學生常以「學店」或「學商」稱之，實給日本教育界莫大的諷刺。

一九〇五年至一九〇六年，留日學生幾及萬人，單從數目上而看，的確值得誇耀。但是這近萬的留日學生中，習速成者居百分之六十，習普通者居百分之三十，中途退學輾轉無成者居百分之五、六，入高等專門者居百分之三、四，入大學者僅百分之一。[◎] 在中國留學史上這種不正常的現象，足以反映當時中國需才之切與學生急求近功的心理。但速成科學生，在日本雖受短期教育，論其程度，雖距留學理想甚遠，却不能忽略他們在中國各種改革上的貢獻與影響。尤其一九〇四年以後，各地的學校教師，留日的師範生所佔數目不少，各地諮詢局議員，也多是留日的法政科學生，而其半數以上又是習速成者。[◎]

無可否認的，速成教育所產生的弊端，與留日學生的增加幾成正比。自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以後，日本的輿論對於速成教育始加以批評。早稻田大學教務主任青柳篤恒首先起而指責，他批評教育以習速成為主的弊端，並糾彈日本教育界主張速成教育的不當。他希望盡速停止速成教育，以培養完全有用的中國人材。[◎] 一九〇五年，因「取締規則」而發生留日學生同盟罷課與集體回國事件之後，日本方面對於教育界的批評更為嚴厲。青柳在「太陽」月刊時事評論，指責此次事件是速成教育與特殊學校的創辦所引起，茲略譯其內容如下：

「文部省取締他們，第一着就犯上錯誤。各學校爭先為他們特開簡便之門，致有志者皆不願接受正課。雖然增加留學生，養成他們放縱無檢束之惡習。其根

◎ 實藤惠秀：「中國人日本留學史」，頁八三。

◎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七二，頁二一。

◎ 舒新城：「近代中國留學史」，頁五三～五四。

◎ 「東京朝日新聞」，一九〇五年，七月十七日，支那留學生問題（引用實藤惠秀：「中國人日本留學史」，頁八四）。

本弊端在於開設簡便課程，漫然賣給他們學術技藝。看吧！日本之海外留學生，是以甄選其優等生而派遣，其他肄業於美國無檢束之各大學者，其成績多不足道。何況從未聽有各國為日本學生，特開簡易課程之例，何故獨以日本學校自願放棄師道，為清國學生一意苟且，反增長他們之放縱行爲？！」^⑩

在這種批評聲浪高張之中，中國方面也不能不作檢討。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七月，繼限制留日學生資格後，規定除法政大學現設的第五班暫准送學外，其餘一律停派速成科學生。^⑪另外，日本各學校於一九〇七年與監督處之間組成的「中國留學生教育協議會」亦響應清政府的此一決策。其約款第三條即規定「普通教育、速成科及名非速成而實則速成者，皆暫行停止，但已設者，仍照常教學毋庸中輟，惟以畢業為限。」第四條為「普通及師範科學年，應延長至三年以上畢業」，並聲明共同嚴守約款。^⑫自此以後，留日學生在量方面雖然漸次減少，在素質方面却相對提高。基於上述兩種決策，清政府的留日方針，已漸漸納入軌道，同時中國國內也漸漸有新式學校之創立，普通學與速成教育毋需仰賴日本，而在國內即可進行。

(3) 特約五校增收中國學生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以後，留日學生日漸減少，其最大原因，固然與一九〇六年學部限制留日學生資格與停派速成科學生有關，但是，由於一九〇五年日本文部省頒佈「取締規則」，學生憤慨返國，誓不再重踏日本國土者，亦不在少數，國內學生，因同情而取消赴日留學初衷者，亦不乏人，此亦為留日學生減少的原因之一。且中國國內新式學校相繼設立，普通教育，已能足饜一般青年學生的求知慾望，不必再仰賴日本。

另一方面，有志於從事中國教育的日本人，或以個人身分或應聘來華講學，或自辦學校，此種風氣尤以拳亂以後最盛，日本教習一時竟達六百餘人。^⑬這些教習

⑩ 「太陽」第二卷第一號，時事評論（引用實藤前揭書，頁八五）。

⑪ 「學部奏咨輯要」上篇，學部附奏非具中學程度之學生概不咨送出洋片。

⑫ 「東方雜誌」第四年第四期，教育，頁一一八。

⑬ 實藤惠秀：「中國人日本留學史」，頁九三。

除在中國學堂任教外，並有獨力創辦學堂者，如杭州日文學堂（一八九八）、泉州彰化學堂（一八九九）、天津東文學堂（一八九九）、廈門東亞學院（一九〇〇）、南京同文書院（一九〇〇）、南京本願寺東文學堂（一九〇一）、北京東文學社（一九〇一）、上海留學高等預備學堂（一九〇五）等，^⑩多為普通學之教授。這些學堂的教學內容與日本國內專為中國學生而設的特殊學校幾無二致。自留日學生資格加以限制，停派速成科學生以後，這些學堂無形中取代了日本國內的特殊學堂。普通教育不但不必赴日學習，有志留學攻讀高等專門以上學校者，亦可在國內接受預備教育。

自國內普遍創設新式學校以後，留日趨勢，則以進入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研求專門之學為主，水準大為提高，誠屬可喜現象。但是日本官立高等以上學校，名額限制頗嚴，至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為止，普通科畢業，有志進入官立高等以上學校者，約二千餘人，^⑪其不能償願者為數不少。清政府為解決學生之就讀困難，乃與日本文部當局交涉，希望官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能增收中國學生。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駐日公使楊樞照會日本外務省轉商文部省，請於規定招收名額之外，每年在高等學校增收中國學生五十人，高等師範學校二十五人，高等工業學校五十人，高等商業學校二十五人，高等農林學校十五人，醫學專門學校十五人，共一百八十人，期限暫定三年。旋以探得日本議會建議，以一次擴充為便，准每年各高等學校增收中國學生一百人，高等師範學校六十人，高等農業學校三十人，高等工業學校六十人，高等商業學校五十人，共增收三百人。其建築設備等費共需三十萬五千六百圓，由日本政府籌措，先貸與中國，定為十年或五年無息償還。各校經常費，則因各校情形不同，平均每年每人需一百七十圓有奇，統由中國補助。日本議會的提案，因增收學額多，貸款鉅，不易籌措，經與文部省再三磋商，終於三十三年（一九〇七）獲得協議，議定自今以後（實際上係從一九〇八年開始實施）十五年內，每年第一高等學校增收中國學生六十五人，東京高等師範學校二十五人，

^⑩ 同上書，頁八九。

^⑪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七二，頁二一，學部奏籌商日本官立各高等學校收容中國學生名額並飭各省分任經費摺。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四十人，山口高等商業學校二十五人，千葉醫學專門學校十人，五校每年共增收中國學生一百六十五人，增收中國學生所需之經常費，每人每年平均約日幣一百九十圓，由中國政府補助。十五年內所需經費，統由各省分解。^⑩ 協定議妥，因所需經費甚鉅，當時各省財政困難，學部顧慮遭受波折，乃分析其利之所在，奏請各省認可，並請早為籌措，茲節錄於後：

「此數固屬甚鉅，惟欲造就全材以補時艱，則此舉實無可緩。臣等查邇來各省因本國缺少專門人材而聘用外國教員，每省少者十餘人，多者數十人，總計全國所用外國教員不下三百人，以每人每年薪水平均二千圓計之，已不下六十萬圓。又近來各省所設中學堂因缺少教員，程度不能及格，於是普通學問亦多出洋肄習，雖經臣部奏定章程嚴加限制，而近來游學日本之官費生習普通而未入高等者尚有二千人之多，此項學費總計歲須百萬圓上下。設中國學生誠能照此次所定之額入彼國官立高等以上學校肄業，則得兩次之畢業生，便足敷高等教員之用，得四、五次之畢業生，各省皆可設立極完備之中學堂，而普通學問自無待於出洋肄習矣。是現在所費者雖鉅，而將來之所省者實數倍於此也……且比年以來，各省派遣日本游學學生多者十餘萬金，少者一、二萬金，習速成普通者居多，此等學生畢業之後，即可停派，其游學之費，即可挪作官立高等專門遊學經費。是此次分任之費，數年之後，在派有游學之省分，移甲就乙，並不至大有增額。然則今之所出，與後之所省，以十年之通計之，並不多增費用，特前後一轉移耳。用各省之經費以造就人才，即歸各省任用，在各省督撫體念時艱，求得真材以供任使，自無可以推諉。」^⑪

與日本官立特約五校訂定增收中國學生協議，目的在解決留日普通畢業學生之升學問題，同時造就高等專門人材。特約學生雖然同為官費，其性質却與一般官費生有異，且所受限制較多。學部對特約學生制定章程九條，其主要者如下：

^⑩ 同上書，同卷，頁二一～二二。「使日楊使游學計劃書」（教育部檔案室藏）。「外交報彙編」第二十二冊，頁一四三，學務交涉。

^⑪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七二，頁二二。

- 一、此項學生，由公使擇取品行端正，漢文通順，普通學已畢業之人，送交各該學校行競爭試驗，拔其學力最深，程度與日本學生相等者以充其選，入選者不拘省分，不待補額，即行給以官費，以資鼓勵。
- 一、此項學生之補助費及學費，每名平均每年日幣六百五十圓，入第一高等者，應併將來入大學之學費計算，約以八年畢業，入專門學校者，約計以四年畢業，應於二十二年內由各省分認此項經費，以期易於集事。
- 一、此兩年內，在日本普通畢業者甚多，儘數各高等學校考選新生之額，但兩年以後，應由各省續派中學畢業生前往日本，應考入各學校之預科，以備將來各學校考選新生取材之所，惟該生等肄業預科之際，應令自籌學費，至入高等後始改給官費。
- 一、以上各學校之官費學生，既由競爭試驗而得，則所取名額，斷難劃分省界各省均勻。惟其學費補助費既為各省所攤派，則此項學生畢業後，宜分歸各省效力義務，不准他省奏調，以昭平允。應以每年畢業之前，由出使日本大臣將本年畢業生咨送學部，由學部按各省認解經費之多少，將畢業生如數分配。凡本省之人先盡本省任用，如有餘則籤分鄰省，鄰省亦有餘，更籤分較遠之省。如該學生有親老等情確實不能赴遠省者，應於未掣籤之前呈明，既掣籤後不得更改，並不得由他處奏調。
- 一、義務年限之久暫，應以給發官費之年限而定，凡曾領官費若干年者，即應令盡義務若干年，在義務年限內，仍應給予薪金，惟其薪金應比尋常聘用之員為略減，而每年減少之數，即照其游學時所給官費之數扣除。^⑯
- 中國政府既必須付給特約五校經常費每名平均每年日幣一百九十圓，根據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管理日本游學生章程」第六條「官費生肄業官立高等專門學校者，每人每年學費日金四百五十圓」及第七條「官費生由官立高等學校畢業，升入官立大學者每人每年學費五百圓」之規定，^⑰五校學生除受同樣待遇之外，尚須另加每名每年日幣一百九十圓，所以特約學生章程中規定每名平均每年公費為六

^⑯ 同上書，同卷，頁二三~二五。

^⑰ 同上書，卷七〇，頁五，章程第六條與第七條。

百五十圓，^⑩ 實較一般公費生支出較多。茲將十五年之間（全部畢業，需時二十二年），每年特約生人數的異動與所需經費列表如下：

表8 特約學生每年人數異動及所需經費（1908年開始實施）

年別	入學人數	預計畢業人數	在校人數	經費總數	備考
1	165		165	107,250	
2	165		330	214,500	
3	165		495	321,750	
4	165		660	429,000	
5	165	100	725	471,250	專門學校以四年畢業，預計本年起四所專門學校每年畢業一〇〇名。
6	165	100	790	513,500	
7	165	100	855	555,750	
8	165	100	920	598,000	
9	165	165	920	598,000	入第一高等學校者併入大學以八年畢業，預計本年起畢業六五名，合四所專門學校計畢業一六五名。
10	165	165	920	598,000	
11	165	165	920	598,000	
12	165	165	920	598,000	
13	165	165	920	598,000	
14	165	165	920	598,000	
15	165	165	920	598,000	
16		165	755	490,750	協定期滿，本年起停收特約生。
17		165	590	383,500	
18		165	425	276,250	
19		165	260	171,000	
20		65	195	126,750	本年起已無專門學校畢業生。
21		65	130	84,500	
22		65	65	42,250	

附記：1. 經費以日幣為單位。

2. 經費總數係合學費與補助費每名平均每年六百五十圓計算者。

特約五校依照協定，自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起，開始增收中國學生，^⑪

⑩ 同上書，卷七二，頁二二。

⑪ 「外交報彙編」第二十二冊，頁二三六，學務交涉。

至宣統二年（一九一〇）爲止，按照協定名額，增收學生四百餘人，學生多係普通畢業之留日學生參加競爭試驗而錄取者，因當時留日習普通科學生人數尚多，盡數五校考選新生之額。^⑯但是宣統二年以後，留日習普通科學生已大爲減少，漸有不敷高等五校考選新生名額之虞。根據學部制定的章程，雖然「兩年以後應由各省續派中學畢業生前往日本，應考入各學校之預科，以備將來各學校考選新生取材之所」。^⑰實際上，當時中國國內一般中學堂之外國語文以英文爲主，習日本語文者甚少，^⑱如將國內的中學畢業生送往日本，仍須接受日本語文的預備訓練，甚不經濟，於是學部有擬在京師籌設游學日本高等五校預科之議，並於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六月，奏定章程十三條，決定在京師設立游學日本高等五校預備學堂，招收中學畢業生，施以三學期日本語文預備訓練，然後遣往日本應考。^⑲可是擬案決定不久，辛亥革命爆發，籌設預備學校之事，僅成構想，終未見諸實施。惟特約五校增收中國學生，並不曾因中國政局變動而中止，該協定期限應履行至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始能終止。^⑳至於補助特約學校經常費一事，日本議會嘗加嚴厲批評，認爲教育留學生收取補助費，史無前例，即使國庫經費拮据，應不至於錙銖必較。且從國際友誼而言，亦屬不甚體面之事，主張取消此項補助費。^㉑民國九年（一九二〇），日本政府終於決定從國庫中編列此項預算，次年起即停收中國之補助費。^㉒

國內各省自分任特約經費以後，因負擔加重，即停派原有各項官費生。^㉓在此以前，除官派留日學生外，凡自費生能考入官立高等或專門學校及大學者，一律准予改給官費。^㉔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三月，駐日公使楊福曾將考入官立高等

^⑯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七二，頁二三。

^⑰ 同上書，同卷，頁二五。

^⑱ 戴季陶：「日本論」（臺北，一九五四年），頁二。

^⑲ 「教育部檔案——日本游學生案」（教育部檔案室藏）。

^㉑ 實藤惠秀：「中國人日本留學史」，頁一二二～一二三。

^㉒ 同上書，頁一二四。

^㉓ 同上書，同頁。「新教育」第十卷第一期，日本文部省中日間之教育設施（引用舒新城：「近代中國留學史」，頁七一）。

^㉔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七二，頁二五，章程第六條。

^㉕ 同上書，卷七〇，頁三，章程第十一條。

專門以上學校之自費生一百三十八人咨送學部，請改官費。[◎] 惟後來因請改官費之自費生所習科目限制漸嚴，學部通令（光緒三十三年五月與次年二月）各省並覆駐日公使，凡考入日本外國語、盲啞、音樂各學校之自費生，一律不准改給官費。[◎] 此項禁令，是為自費生請改官費在科目上受到限制的第一步。清末的留日學生，有一特別現象，即習法政科者居多，其中習法科選科者又占極大比例。因為該科向來入學容易，祇須由使署介紹，即可進入，不問其普通畢業與否，亦不嚴加考試，進校後任其選學課程一、二門，其每日聽講時間不過一、二小時，畢業時並可免試，此種情形，與日本本國學生之選科不同，性質似與速成科學生無異。因此，三十四年（一九〇八）三月，學部又限制法科選科學生不准改給官費。[◎] 同年七月，御史仲壽建議選派子弟分送各國學習工藝（即農工格致），學部甚為重視，乃於同年十二月，明確規定，凡官費出洋學生，一律學習農工格致各項專科，不得任意選擇，除官立五校係與日本定有特約，仍照舊辦理外，自費生考入官立高等以上學校改給官費者，以習農工格致醫四科者為限。[◎] 清政府的留日方針，已漸次重視自然科學，對於日後留日學生專攻的科目不無影響。

結論

派遣學生赴日留學，為清末政治改革中重要措施之一，但綜觀清末留日政策的未盡周詳，一改再改，可知原無恆久計劃。中國對於西政西藝的認識較早，派遣學生留學，照理應前往西洋各國，而師西洋變法的日本，竟成為中國為政者與學生心目中理想的留學國家，在客觀的條件上，固然東渡日本較諸西洋各國方便，但是，主要原因無非是想以速成的方法模仿其維新，以應一時之急。誠如張之洞所言「西學甚繁，凡西學不切要者，東人已刪節而酌改之……若自欲求精求備，再赴西洋有

[◎] 「各省留日學生應按年分任經費案」（教育部檔案室藏）。

[◎] 「學部官報」第三十期，文牘頁一六一。「學部奏咨輯要」上篇，覆日本大臣音樂外國語盲啞各學校學生不必改給官費，私立各校學生亦難給發津貼函。

[◎] 「學部奏咨輯要」上篇，容覆使日本大臣法科大學選科學生仍應限制不給官費文。

[◎] 「學部官報」第六十九期，本部奏章，頁一。同書，第七十七期。

何不可」，[◎] 張的言論足以代表當時中國各階層所見一斑。留學日本，不外間接從其學習西政西藝，此與留學西洋各國之較有計劃，學生所習之較為專門，兩相比較，可以看出初期留學政策出發點之不同。

中國的富國強兵論者，洋務派重視西洋的船堅砲利與科學技術，故早期派赴西洋的學生多攻技藝實業，少及社會政治。但留學日本，除習普通學與速成科之不正常現象外，習法政科者實居多數，此固與日本環境有關，實則國內政情亦大有關係。中國經甲午之役與拳亂，創巨深痛，朝野急於變法自強，重視政治改革，法政人材的培養，即成為當務之急。但從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與日本特約五校成立協定開始，轉而有重視自然科學趨勢。次年，更明令官派學生學習實業，並限制自費生非習農工格致者，不准改給官費，是為留日政策上的一大變遷。

清末的日本留學史，兼有文化史與政治史雙重意義。[◎] 當時的留日學生，以漫無限制，流品太雜，單以學習程度而言，距留學理想甚遠，似未收到成效。但是，他們在日本頗為活躍，課餘組織各種翻譯團體，如譯書彙編社、教科書譯輯社、湖南編譯社等，從事於翻譯或出版，舉凡有關科學、政治、哲學、法律、社會或教科書等外國的重要書籍，均經他們翻譯介紹於國內，在近代中國文化上的貢獻，實為西洋留學生所不及。在思想與政治方面，影響更大。他們的革命理想，多受日本思想啟發，北一輝曾言「中國的革命，非來自太平洋對岸的雲際，而來自島國，其原因，十之八、九受日本思想的影響。」[◎] 他們在思想與政治方面的表現，首推翻譯活動與刊行雜誌。當時各省留日同學會多辦有機關誌，如江蘇、浙江潮、湖北學生界、洞庭波、雲南、四川等，藉此啓蒙思想，鼓吹革命，覺醒國人，在政治、思想、文化上的貢獻，絕不因日後內外情勢的轉變而磨滅。清廷派遣學生留學日本，原冀造就人材，以補時艱，但多數學生赴日後，却奔走革命，致力於推翻專制，此似非清廷所能料及，在留日史上，意義更為重大。

[◎] 張之洞：「勸學篇」外篇，頁六。

[◎] 實藤惠秀：「中國人日本留學史」，頁四一一。

[◎] 「北一輝著作集」第二卷（東京，一九六八年），頁一四。